

柯城区城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标)

项目编号：ZJDL[衢]CG-2022063

招标单位：衢州市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衢州市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柯城区城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项目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要求的单位参加。

一、采购编号：ZJDL[衢]CG-2022063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柯城区城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项目	1	项	82929084 元	75955880 元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均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主体要求；
2. 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已注册供应商：（直接登陆<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3.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4. 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七、投标保证金：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者中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6日9时30分前**。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九、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次采购将于**2022年11月26日9时30分**在柯城区交易中心（荷花三路229号7楼开标厅）开标厅开标。同步在“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开标。

十、本公告发布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柯城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kecheng.gov.cn/col/col1577782/index.html>）。

十一、投标说明：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或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投标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或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投标客户端-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3、电子投标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请投标供应商点击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4、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报价文件确认等所使用的CA必须和制作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为同一个。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5、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供应商代表无需出席开标现场会议。开标时间前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等候开标。

十二、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公告发布后至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即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受理一次），逾期提出或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衢州市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吕鹏飞 联系电话：18892696907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远青 联系电话：15105706246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衢州市柯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蒋志斌 监督投诉电话：0570-30208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柯城区城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项目
2	招标内容及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3	投标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书递交90天内有效
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止
6	采购范围	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及中转站运维，详见采购需求。
7	▲最高限价	人民币 7595588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8	踏勘现场、标前会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和不集中答疑
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11月26日9时30分前 （北京时间）
10	开标时间及地址	时间： 2022年11月26日9时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柯城区交易中心（荷花三路229号7楼开标厅）开标厅；同步在“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开标。
1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人数为7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组织的本专业评委外的评审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3	<p>▲响应文件的组成、编制及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p>	<p>1、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p> <p>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p> <p>3、投标文件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p>4、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一份。</p> <p>（2）“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925400724@qq.com，按接收方邮箱收件箱所显示时间为准。</p> <p>5、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p>（2）“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一份“备份投标文件”至邮箱：925400724@qq.com；</p> <p>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p> <p>6、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p> <p>（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p> <p>（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3）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p>7、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供应商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p>
14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 2 个工作日止）。
15	履约保证金交纳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

		甲方应在乙方承诺服务期满后 30 日历天内，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赔偿等情况前提下，将履约保证金原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16	公告及澄清文件发布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17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18	合同备案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925400724@qq.com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予以公告。
19	中标候选人数及中标人数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确定 1 名中标人。
20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6.5 万元，由中标人支付给代理机构。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21	特别说明	未注册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的投标人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三个工作日内按《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文件的规定进行注册申请，否则，采购单位将拒绝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视为未中标。
2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1〕9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23	投标人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和甄别，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 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年内。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方式留存。 4) 不良信用记录指：1.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 2.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4	投标人失信被 执行人查询	<p>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常监管办[2019]10号的规定：</p> <p>1) 采购组织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失信被执行信息进行查询和甄别，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p> <p>2) 失信被执行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失信被执行信息的，限制参与本项目。</p> <p>3) 如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失信被执行信息的，视同联合体存在失信被执行信息的。</p>
25	注意事项	<p>由于本项目为电子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出席开标现场会议，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p> <p>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本项目纸质投标文件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承诺书四份（详见采购文件格式）。</p>
26	特别提醒	<p>企业信用融资：</p> <p>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ccgp-zhejiang.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p>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解释

2.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单位）”是指衢州市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 “采购项目”是指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柯城区城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项目。

2.4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获得采购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是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

2.6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投标人。

2.7 “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人。

2.8 “产品（货物）”是指按采购文件要求配置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2.9 “服务”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是指采购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货物运输、操作使用、技术支持、培训、维修保养服务；在服务类采购项目是指采购内容本身及相关的售后技术支持、培训服务；

2.10 “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

2.11 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款和规定。

2.12 采购文件中所有标示“▲”的均为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条款，如未实质性响应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说明

本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中标人。

4、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凡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特别说明

6.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6.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单位现场抽签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单位现场抽签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7、质疑与投诉（疫情期间特别说明）

我省疫情应急响应终止之日前，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通过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fw.gov.cn/>），搜索关键字“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或者选择“部门窗口—省财政厅—行政裁决—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点击“在线办理”，即可进行在线投诉。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相关文书均在线送达，政府采购投诉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供应商也可通过邮寄方式寄递政府采购投诉、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为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预算级次相应的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诉、举报材料中须写明邮箱地址、传真号

码，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相关文书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在线或者邮寄政府采购投诉举报材料当日下班时间点后收到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 除上条 1.1 内容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采购单位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除采购货物有关专用名称外，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说明均应使用中文。

1.2 除采购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2.1 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本项目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授权委托人负责本项目时提供）；（电子标书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签字的可线下签字后再将其上传至线上投标文件内）
- 3)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6)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证明材料【1.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2.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内任意时间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满足最低人员配置要求、最低环卫作业设备要求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资格审查资料应包含以上 1-9 项内容，投标人的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相关内容自行编制；

(2)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根据评标办法提供相应商务技术资料（第六章有格式提供的可按格式编制，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3、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 (4)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5) 廉政承诺书

注：因本项目已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文件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投标文件的编制格式及说明

3.1 投标文件应包括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格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投标文件标准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

3.2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字体参照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及字体；未提供格式的，标题可采用黑体字，正文采用宋体字；

3.3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统一格式编写与漏写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附件有格式的按附件，无则自拟。）

3.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

一步审查的要求。

4、投标报价

▲ 4.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

4.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止总费用报价。承包总价必须包括采购需求约定的所有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服装费、各种加班费、夜餐费、住宿费、保洁工具材料费、创文（创卫）保障费用、作业用水用电费、各种保险、管理费用、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政策性文件调整、合同履行中产生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供应商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4.3 供应商认为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承包内容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设备进出场费、原材料价格变化风险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4.4 供应商必须按第六部分附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填写报价。（后附报价明细表）

4.5 开标一览表及详细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报价的投标将不予接受。

4.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

5、投标文件的格式和顺序

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6、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见本招标文件中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7、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无。

四、投标

1、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3.3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人在投标声明书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2% 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开标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2 采购代理机构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1.3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4 如投标截止时间止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代理商或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况，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招标采购中，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以及第三十七条规定：废标后，除采购任

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开标程序

(1) 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发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给代理机构 925400724@qq.com；

(3) 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商务技术）评审；

(5) 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6)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供应商通过网上电子形式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六、评标

1、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人数为7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组织的本专业评委外的评审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评标程序

3.1 形式审查

采购单位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3.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在线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澄清文件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 各投标人的技术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资信分由评委依据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打分。

(4) 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5、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总价封面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总价封面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总价封面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6.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6.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章：评标原则及方法》。

7、无效标条款

7.1 开标时，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投标文件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7) 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废标的情形

8.1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废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或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废标后，废标理由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

9、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1、确定中标人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单位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柯城区人民政府网、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授予及其他

1、签订合同

1.1 中标通知书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签发，中标人应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至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领取的后果自负。中标人与采购单位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两个工作日后的三十天内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

1.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

2.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状况

为切实做好“一把扫帚扫到底”确保环卫作业有序衔接，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奋力打造新时代文明生活示范市实施方案等要求，拟将衢化街道、花园街道、双港街道、信安街道、府山街道、荷花街道六个街道辖区内的道路保洁、公厕养护、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以及柯城区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行管理等环卫作业实行市场化运营管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本次服务进行采购，本项目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止。

二、委托管理服务事项

(1) 服务范围及内容：

1. 道路保洁保绿内容：本合同范围内约112万平方米道路清扫保洁（含道路两侧行道树、绿化带保洁养护）、洒水降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清运至中转站等工作（详见服务技术要求）。
2. 住宅小区（城中村）服务内容：本合同范围内约168万平方米住宅小区（城中村）的清扫保洁、绿化养护、垃圾清运、楼道保洁、窨井盖更换和排污管疏通等工作。（详见服务技术要求）。
3. 公厕管理服务内容：本服务范围内19座公厕管理、保洁、维护，各种基础设施损坏零件更换，公厕基本使用物资补给（详见服务技术要求）。

4. 垃圾中转站管理服务内容：衢州市柯城区范围内 11 座中转站的运行、管理、设备养护，生活垃圾中转清运，中转站垃圾污水转运，生活垃圾需按照垃圾分类相关要求从中转站运送至生活垃圾终端处置场；中转站污水需使用吸污车辆定期抽取，集中转运至符合规范的污水处置终端处理。（详见服务技术要求）

5. 衢化街道部分物业职能：衢化街道范围小区需负责小区公共区域路灯、景观灯、楼道亮化、监控等零星维护维修事项，并负责公共区域水电费，如，楼道灯、小区公共区域路灯、景观灯等消耗的电及保安室、值班室消耗的水电。

①、道路保洁保绿范围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范围（起止）	备注
衢化街道			
1	文昌路	与衢化路交界红绿灯至昌和家园	
2	学院路（黄衢公路）	与文昌路交界红绿灯至加油站	
3	北一道	文昌路至厂前路	
4	中央大道	厂前路到滨江边	
6	南一道	近江路至 46 省道连接线	
7	七溪路	学院路至新景家园门口	
8	秀江路	衢化路路口至滨江大桥西	
9	滨二路	滨二路 2 号到滨二路与衢化路交界处国家电网	
10	饮食一条街	北公园至巨化培训中心	
11	花径路	学院路路口至文昌路	
12	孔雀街	黄莺路至滨三村小区	
13	黄莺路	九号桥头白草鸡至顺辉超市	
14	昌平路	从中央大道到煤气站	
15	苗圃路（北段）	从中央大道到技校门口	
16	苗圃路（南段）	从南一道到中央大道	
17	广场南路	工人广场与南苑小区路	
18	一小北路	衢化一小与南苑小区路	
19	广场西路	从中央大道到一小北路	
20	厂前路	衢化路-中央大道	
21	无名路	昌苑小区与衢化医院北之间	
22	文苑村与塘铺之间的路	北一道至中央大道	
23	昌西片区西面与柯山公安的小路	中央大道路口至昌苑 32 栋西南角	

24	无名路	滨一 39 幢围墙外西头至乌溪江路段	
花园街道			
1	衢化路边无名路	花园法庭至衢化路路段	
2	衢化路边人行道段	美林小镇至上石坑	
3	新兴路	花园村棋牌室至文昌路北一道交叉口	
4	花溪社区涉及道路	南至赣州街，北至中恒广场小区北侧，西至兴市街，东至拾光里和白沙地界交界处	
5	福苑社区涉及道路	广汇市场至福苑新村东出口路段、新姜村（立新）-福苑社区道路、社区南边至衢化路段	
6	花园卫生院东大门口路段	核酸采样点、临时菜场及路段	
7	乌溪江边路段	南至滨一村交界，北至物流大道-100 米（包括沿线停车场）	
8	衢化东排渠路段	花园村段	
9	衢化路东侧横街	花园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门前保洁保绿	
双港街道			
1	城南医院边道路	礼贤小学-衢江南路（包括双港卫生院门口）	
2	兴华路	新元路-凯胜路	
3	荷花五路以南	东起双港东路红绿灯-西止荷花五路与双港仙路交叉口	
4	亚美路	荷五路口好又多超市门口-南亚美路 255 号	
5	双港中路	荷花五路大转盘-南巨化公铁	
6	双港东路	荷花五路红绿灯-南巨化公铁	
7	无名路	东起佳美二区-西止港航门口	
8	佳美二区自建房弄堂	东起双港东路红绿灯-西荷五路双港中路转盘	
9	曙光北路	黄头街-南落马桥	
10	双港西路以西	521 酒店-荷五路	
11	西港路	荷五路-落马桥	
12	曙光路	黄头街-落马桥	
13	霞光路	在万盛路和永盛路之间	
14	万盛路	东起霞光路-西止公园路	
15	鼎盛路	东起霞光路-西公园路	
16	永盛路	东起霞光路-西公园路	
17	公园路	北起麻车里大桥-南坑西	
18	四喜路	衢江南路-新元路	
19	南滨三巷	双水路-衢江南路	
20	双港西路以东	东起双港中路口-西止荷花五路口	
21	荷花五路以北	东起双港东路红绿灯-西止双港西路交叉口	

22	双港中路	北起双港西路中路交叉口-南止荷花五路大转盘	
23	荷花四路	东起双港东路-西止双港西路	
24	艺春路	东起双港中路-西止亚美路	
25	艺林路	东起双港东路-西止双港中路	
26	佳美巷	双港东路-双港中路	
27	亚美路	北起荷花四路-南荷花五路	
28	亚新路	南起荷花四路-北止艺林路	
29	驰星小区弄堂	双港中路 155 号	
30	亚美自建房弄堂	东起亚美路-西止双港西路,南起荷花五路-北靠丽晶雅苑	
信安街道			
1	学子路	紫荆东路到雅仕路	
2	勤学路	西安路到雅仕路	
3	雅仕路	浮石路到府东街	
4	西安路支路	祥和一期后门到西安路	
5	荷花坝 18 号通道	荷花坝 18 号拆迁遗留地块通道及停车场	
6	浮石路支路	小黄鱼烧烤到荷花坝 43 幢通到路面	
7	府东街到佳丰苑支路	府东街到佳丰苑小区西门	
8	浮石路六巷	浮石路到伊甸苑三巷	
9	世通华庭单身公寓边上路面	新安路中段至紫荆西路中段单身公寓边上路面	
10	太真路	浮石路口至新安路	
11	东门街	府东街中段至拆迁地块	
12	迎和东路	府东街中段至电厂宿舍	
13	消防队门口三条无名路	消防队正大门到府东街 消防队正大门到府东二区一栋 府东二区一栋到二栋单身公寓	
14	国金门口无名路	讲舍街路口至国金小区门口	
15	交警队门口无名路	交警队门口无名路	
16	朝阳路	东至北门街,西至教工幼儿园	
17	朝阳路	斗潭东区门卫处至斗潭路	
18	斗潭路	北至西安路—南至斗潭湖	
19	夕阳红路	东至斗潭路,西至斗潭家园西区门卫处	
20	衢纺路	东至斗潭路西至小区南至斗潭桥	
21	无名路	衢纺路至夕阳红路(小区到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路段)	
22	斗潭天桥	斗潭东区、西区连接天桥	
府山街道			
1	煤机路	国税第一税务分局至广场西苑 15 幢	
2	洪桥路	蝴蝶北苑四周	
3	荷花中路陶然里小	荷花中路陶然里路口至广场西苑东门	

	区旁		
4	劳动路 95 号延伸路段	劳动路人寿保险公司至南湖世家围墙	
5	樟树底	西起忠烈庙前，东至新马路	
6	菱塘路	北起迎和中路路，南至后花园路	
7	闹市巷	北起樟树底，南至新桥街	
8	戚家巷	西起东河沿，东至府山公园	
9	鼓楼街	北起新桥街，南至府山公园城隍庙	
10	公园路	西起府山公园东侧，东至府东街	
11	无名路	西起东武街，东至街中街公厕	
12	交通银行和天福堂、文化馆后门	北起新桥街，南至初芳巷	
13	忠烈庙前	北起钟楼底，南至新桥街	
14	钟楼底	西起下街（钟楼底 2 号），东至钟楼底	
15	东河沿	西起上街 30 号，东至府山公园西门处	
16	东武街	北起新桥街，南至马站底	
17	上街 6 号-10 号	怡居睡眠酒店周边及上街 10 号周边	
18	开明坊	北起后花园路，南至新桥街	
19	化龙巷	北起迎和中路，南至樟树底	
20	新马路	北起迎和中路，南至新桥街	
21	后花园路	西起新马路，东至迎和中路	
22	县后街	西起下街，东至忠烈庙前	
23	三桥街	西起下街，东至忠烈庙前	
24	四新巷	北起湖畔路—南至县学街	
25	德坪坝至湖畔路	东起德坪坝 35 幢—西至下街	
26	广盈街及乐来购广场周边	1. 县学街以北—新河沿以南 2. 西至四新巷—东至乐来购广场周边 3.	
27	迎和中路	府东街—市实验学校后门	
28	北门街	钟楼底—新河沿	
29	建乙巷	蛟池街—百岁坊	
30	百岁坊	建乙巷以西—坊门街	
31	老衙巷	天官桥—滨江公园	
32	衣锦坊	坊门街—五圣街	
33	童家巷	小西门—衣锦坊	
34	西河沿	五圣街—中河沿	
35	天后街	小西门—天后街停车场路段	
36	小西门	坊门街以西—衢江中路	
37	天官桥	天官桥农商行—南湖西路	
38	中河沿	东至上街—西至步行街	
39	天宁巷	南至南街—北至县学街	
40	杨家巷	西至县西街—东至下街	
41	旗杆巷	东至小狮子巷—西至县西街	

42	小狮子巷	北至杨家巷--南至后街巷	
43	后街巷	西至天宁巷--东至下街	
44	裱褙巷	北至南街--东至上街--西至棋坊巷	
45	棋坊巷	北至南街--南至中河沿	
46	裱褙巷餐饮一条街	东起上街--西至棋坊巷(裱背巷 25 号-63 号)	
47	小裱褙巷	中河沿 14 号到小裱褙巷 2 号	
48	剧影路	杨家巷--县学街	
49	井头巷	南至后街巷--北至井头巷 2 号	
50	三圣巷	北至南街 4 号--南至中河沿大世界后门附近	
51	劳动路二巷	体育场 27-100 号	
52	卫宁巷	马站底-建设银行后门	
53	陆家巷	马站底-至上街	
54	人防路	蝴蝶路-长竿街	
55	体育场路二巷	人防路-体育场路	
56	体育场路	蝴蝶路-长竿街	
57	南湖东路	上街-体育场路	
58	狮桥街	上街-人防路	
59	马站底	狮桥街-东武街	
60	长竿街	上街-人防路	
61	狮湖巷	府山卫生院-南湖东路	
62	南湖沿	上街路口-体育场路	
63	城河沿	南湖中路-百岁苑	
64	十六弄	百岁坊-南湖中路	
65	九曲巷	分三段路：1、建乙巷-道贯巷，2、是南湖菜市场东侧，3、百岁坊与南湖中路之间	
66	南湖中路	上街 153-南湖二桥	
67	仁德路	上街-道贯巷	
68	百岁坊	道贯巷-建乙巷	
69	道贯巷	仁德路-蛟池街	
70	荷花巷	上街 67-81 号-道贯巷	
71	费家巷	上街 83-119 号--道贯巷	
72	十五弄	蛟池街 11 号-道贯巷 12-5 号	
73	土地巷	中河沿 1-29 号-蛟池街 2-30 号	
74	瑞仙巷	中河沿 31-63 号-蛟池街 31-94 号	
75	蛟池街	坊门街-上街	
76	馒头巷	中河沿-蛟池街	
77	五圣游园绿地	/	
78	天妃官游园绿地	/	
荷花街道			
1	荷泉巷	荷花小区南门至荷二路段	
2	兴华路	新元路口至通荷路口	

3	兴华苑支路	兴华东巷口至兴华苑东大门	
4	三衢路 58.60 幢西侧无名路	三衢路至兴华苑南小门	
5	兴华东巷	兴华路口至三衢路口	
6	歌顿咖啡路段	雨花坊 19-1 至 19-12	
7	荷二路南侧	衢州饭店后门至荷花中路段	
8	花涧路	荷二路至荷三路段	
9	衢化路 173 号	爱情公寓楼下至衢化路段	
10	松园路	荷一路至三衢路	
11	西二巷	松园路至通荷路	
12	西三巷	松园路至通荷路	
13	新世纪学校西侧无名路	新世纪学校西侧荷三路口至荷四路口	
14	荷花西路 149 号	安居四期东片小区东门前绿地	
15	园丁巷	荷花东路口（市血站旁）至崔家田浦	
16	衢化路 209 号安邦护卫门口无名路	巨化路到荷花东路，安邦门口至中央公园小区西门	
17	荷四巷	荷花东路至荷花四路原裕丰菜场南面	
18	安居 1-3 期北门无名路（北大门至三衢路路口）	安居 1-3 期北大门至三衢路路口	
19	通荷路	中都和家园至荷一路路口（现名龙潭路）	
20	清莲路	三衢路至荷一路	
21	泉井巷	荷花中路至西弄	
22	泉井垄	三衢路至荷花一路	
23	荷二路北侧	衢州饭店后门至荷花中路段	

注：道路保洁保绿包括（路面、绿化带、树池保洁、两侧行道树、绿化带的养护管理以及沿街店面、垃圾桶、果壳箱的垃圾清运等）

②、住宅小区（城中村）服务范围

序号	小区名称	楼道数 (个)	备注
一、衢化街道			
1	滨一村社区（1-37 幢）	144	
2	食品站 13 幢	2	
3	滨二村小区（2 幢-40 幢（滨二村 12 幢兴化公司产权））	123	
4	滨彩苑小区（1-5 幢）	19	
5	通力小区（1 幢-4 幢）	12	
6	滨江综合楼 1 幢	4	

7	望柯村小区（1-30 栋）	138	
8	五建小区（1-8 栋）	31	
9	原野宿舍（1 栋. 2 栋）	6	
10	望柯村 32. 33	4	
11	花径小区（花径 1-8 10-19 33-44）	112	
12	园中苑小区（花径 27-31）	18	
13	工行小区（工行 1-4）	8	
14	建行小区（花径 20 、 22、 23、 26）	11	
15	中行小区（花径 21）	2	
16	粮食大楼	3	
17	清园小区（清园小区 16-20）	21	
18	园丁楼小区（清园小区 31-33）	6	
19	怡静苑小区（清园小区 35-37）	6	
20	文苑村 26、 27、 28、 北苑村 22 幢、 中央大道 126 幢（花园街道）	17	
21	滨三村小区（1--36 栋）	111	
22	孔家村、 孔家老村		
23	昌苑小区（新昌苑 2、 11、 16、 17、 18、 19、 24、 25、 26、 27、 36）（昌东 42、 43、 44、 45、 46、 47、 49、 51、 53、 54、 56、 57、 58、 60、 61）（昌西 22、 23、 31、 32）	108	
24	南苑小区（6、 7、 10、 11、 14、 15、 16）	27	
25	塑胶小区（2、 3、 4、 5、 6、 8）	13	
二、花园街道			
1	建工贸小区	23	
2	花苑小区	10	
3	福苑新村	/	307 幢+仓库周边 2000 平
4	粮食宿舍 1 幢	2	
5	花园楼 2 幢	7	
6	四方工贸 1 幢	3	
7	新兴路 1 号	2	
8	和睦新村	/	和睦新村小区及周边配套道路
9	乌溪江边 36 栋房子		位于上下门村
三、双港街道			
1	亚美小区 9、 10 幢弄堂	/	
2	云鑫别墅 44、 45、 46、 47、 48 幢	/	
3	亚美小区 39、 40、 41、 42、 43 幢	8	
4	云鑫别墅 15、 17、 20、 25、 28 幢	/	
5	亚美小区 11、 12、 13、 14、 23、 24、 27、 30、 33、 34、 35、 36 幢	53	

6	佳美二区 3 幢	3	
7	名门置业 2、5-1、5-2 幢	9	
8	佳美二区 7、8 幢	10	
9	汇丰花苑 1 幢	5	
10	南湖春苑 1-17 幢	45	
11	兴华北区 1-1、1-2、3、4、9、10 幢	24	
12	亚美小区 5-7 幢	17	
13	艺春路 69 号	8	
14	大方小区	5	
15	佳美小区 15 幢	4	
16	大乐园二期	19	
17	大乐园一期	12	
18	沪江小区	3	
19	文友苑	4	
20	港苑小区	7	
21	凯苑小区	12	
22	港盛小区	14	
23	静安小区	15	
24	泰康雅苑一期	6	
25	泰康雅苑二期	3	
26	祥和小区	5	
27	港馨苑小区	4	
28	锦绣小区	9	
29	双港东路 121 号	2	
30	佳美小区 1-8 幢	24	
31	佳美小区 9-11 幢	10	
32	绿岛小区	9	
33	陈家玕	/	
34	莱利田铺	/	
35	白凉亭	/	
36	毛家田铺	/	
37	黄头街新村	/	
38	落马桥新村	/	
四、信安街道			
1	伊甸苑二区 1-6 幢	18	
2	荷花坝 43、城北伊甸苑二区 7 幢	6	
3	浮石路 50-1、50-2、52-1、52-2、浮石路 46 号	7	
4	浮石路 16-1、16-2	3	
5	浮石路 2 号、6 号	4	
6	城北伊甸苑三区 1-6 幢	18	
7	西安路 112、114、150、152	12	
8	鸡鸣村	/	

9	周庄村	/	
10	硫底村	/	
11	田畝村	/	
12	沙湾村	/	
13	北门村	/	农民自建房
14	东门村	/	农民自建房
15	恬静苑 10-14、17-21 栋、26-28 栋	40	
16	恬静苑 5 栋	3	
17	恬静苑 3 栋、太真路 2、6、8、10、12	15	
18	太真路 5 栋、7-1 栋、7-2 栋	7	
19	浮石路 45-1、-2、-3 栋	10	
20	一中宿舍 11、13、15、17 栋	8	
21	新安路 10 号	3	
22	新安路 2 号	3	
23	西安路 58、60、62-1、62-2 栋、64、76、78、90 栋	16	
24	电大居民楼	4	
25	交警队宿舍（19、21 栋）	6	
26	府东街 684、710、716、712	7	
27	迎和小区 4-10、府东街 532、534	33	
28	迎和 11-12、14-17、26-27、迎和 28-37	64	
29	迎和小区 1-3、洗马塘 1-2	18	
30	迎和小区东门街 2 号、4 号	2	
31	东门街（新安花园）1-8 幢	16	
32	交警队宿舍	3	
33	东门街副 18、正 32、副 16、正 16	15	
34	渔村小区 1-6	21	
35	防洪小区 50、52	6	
36	书院小区 1、2、3、6、7	17	
37	衢政宿舍 4、5、8、106	16	
38	伊甸苑一区 71-84	31	
39	伊甸苑一区 37-40	10	
40	法院宿舍	5	
41	公交宿舍	2	
42	西安路 18 号	1	
43	西安路 30 号	1	
44	新安路 7 号、23 号	2	
45	玉湖新村	58	
46	斗潭 85-1、85-2	4	
47	斗潭 76、78、80	6	
48	斗潭 84、86	4	
49	白天鹅大酒店、水业集团周边道路	0	
五、府山街道			

1	广场西苑 1-13 幢、金建台 73、155、142、85 幢	41	
2	通荷路 36 号	2	
3	蝴蝶北苑 1-4 幢	11	
4	南湖碧苑 1-8 幢	28	
5	清明弄城中村 160 幢自建房及靠巨化路 3 条路段		
6	闹市巷 3、4、5、7、12 号，樟树底 41、42 号，化龙巷 2 号	23	
7	街中街、方圆大厦、府山嘉苑 7、8、9、10、15、16 幢，鼓楼街 1、3 号	15	
8	忠烈庙前 13、15、17 号，都堂厅 2 号及平房，三桥街 15-1、15-2、15-3，下街 38 号	22	
9	孔府小区 1-10 幢	30	
10	忠烈庙前 7.9.11.18.30 幢，下街 36 幢，县后街 1.3.5.7.9 幢	23	
11	东河沿 3、27、37；东武街 28、42 幢；初芳巷 3、4、5、6、8、10 幢；上街 12 幢；	18	
12	府东街 499.489.471；城隍庙 1-11 幢楼	30	
13	德坪坝 37-1、37-2、35 幢、新华小学宿舍 39 幢	14	
14	新河沿 34、36、副 36 幢	8	
15	滨江雅苑 7、9、10、11 幢、天皇巷（副）81 幢	19	
16	迎和中路 2 幢、4 幢、6 幢、42 幢	18	
17	讲舍街 15 幢、17 幢、19 幢、21 幢、23 幢、45 幢	18	
18	府东街 609 幢、621 幢、633 幢	8	
19	讲舍街 22 号—1 幢、2 幢、3 幢、4 幢、7 幢	10	
20	北门街 114 幢、126 幢	4	
21	北门街 116 号	6	
22	衢州人家一期	10	
23	美俗坊 27 幢	8	
24	天官桥 1 幢、道前街 2、27 幢	11	
25	芳锦苑 24-27 栋、童家巷 2 弄 2 号	9	
26	衣锦坊 37、45、47 幢	6	
27	百岁苑 1 幢-8 幢、一号广场	15	
28	芳锦苑 1-9、13-19 幢，衣锦坊、40、42 幢，	41	
29	鹿鸣小区 3、4、5、6、7、9、	16	
30	龙池苑 5、6、7、10、11、13、14 幢	12	
31	新圣商城天官桥 1-11 幢	20	
32	西河苑 1-2 幢 致远广场	6	
33	裱褙巷片区（上街 1 号、裱褙巷 2、4、6、8、11、10、12、14、28，棋坊巷 2、小裱褙巷 1、2、3、4、6）	21	
34	三圣巷 2、12、14	4	
35	天宁巷 24、20、18、16、45	12	
36	杨家巷 21、23	3	

37	花园巷 4、5 幢	9	
38	小狮子巷 11、13、30 幢、井头巷 2 幢、后街巷 3 幢、	13	
39	杨家巷综合楼、新华厂宿舍	7	
40	南街片区 55、41、17 幢	6	
41	棋坊巷片区 2、27 幢	3	
42	陆家巷 1, 3, 5, 7, 9, 狮桥街 12, 12-1, 12-2, 12-3, 狮桥街 4 幢	23	
43	人防路 3-A,3-B,9,宝鼎 2, 4, 4-1, 体育场 106, 122, 140	22	
44	南湖晓苑 1, 2, 4, 6, 体育场 133, 蝴蝶路 4. 6. 8. 10	22	
45	南湖府苑 18, 19, 20, 16、17、21	15	
46	南湖府苑副 2, 南湖府苑 3, 狮桥街 11	3	
47	马站底 3, 5, 6, 8, 10, 长竿街 10, 34, 38	23	
48	石灰巷 1, 2, 3, 5	11	
49	马站底 15, 17, 19, 卫宁巷 1 幢	11	
50	马站底 16, 12-1, 12-2, 12-3, 14. 体育场路 9, 12	18	
51	费家巷 1. 2. 22. 24. 29 幢, 小费家巷 3 幢, 上街 3 弄 1. 2. 3. 4 幢, 上街 4 弄 1 幢, 荷花巷 9. 13 幢	23	
52	瑞仙巷 1. 3. 4. 5. 7 幢, 馒头巷 2. 12. 14 幢	18	
53	仁德路 1. 3. 6. 28. 30 幢, 仁德路 2 弄 2 幢, 费家巷 23. 25 幢	18	
54	仁德路 5. 7. 9 幢, 百岁坊 13. 29. 30 幢, 南湖中路 35. 36. 33 副 21 幢	23	
55	道贯巷 3. 5 幢, 百岁苑 15. 16. 17. 18. 20 幢, 蛟池街 27. 35 幢, 建乙巷 30 幢	29	
56	蛟池街 4. 30 幢, 土地巷 6-1. 6-2. 2 幢, 瑞仙巷 6 幢	12	
57	荷花巷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幢, 上街 71-1. 71-2 幢	27	
58	蛟池街 1 幢, 十五弄 1. 2. 3 幢, 道贯巷 1. 2. 8. 10 幢	14	
59	百岁苑 21. 22. 23. 25 幢, 城河沿 6 幢, 道贯巷 37. 41 幢	17	
六、荷花街道			
1	荷花小区 1-48 幢	159	
2	荷花东区 1-39 幢	113	
3	兴华东区 1、3、5、7、9、11、13、15、17、19、21、23、25、27、29、三衢路 78、80、三衢路粮友庭院 58、60、三衢路 32 号	87	
4	松园西区 1、2、3、4、10、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7、28、	77	

	29、通荷路 338 号 1、2、3、4		
5	松园东区 2、3、5、6、7、8、9、10、11、21、22、23、24、25	48	
6	兴华东区 2、4、6、8、10、12、16、18、20、22、24、26、28、30	50	
7	江西山综合楼 1、16 幢，另 19 幢自建房	14	
8	梅花小区（包括 89 幢自建房）	70	
9	乐业综合楼 1-2 幢	5	
10	荷花西区一区 1 幢	6	
11	荷花西区一区 3 幢	2	
12	兴华北区 12-14 幢，16-27 幢	672	
13	3 幢平房，松园北区 1-7 幢，9-20 幢，27-37 幢、五建公司大院	882	
14	清莲小区 1-12 幢、15-18 幢、19-47 幢	97	
15	清莲苑 39-53	23	
16	绿苑 1-5 幢	18	
17	白马公寓 63-73 幢	14	
18	城建苑 1-4 幢	12	
19	清莲路 77. 79. 20. 36	6	
20	荷花一路 17. 19. 23	9	
21	清莲里 111 幢自建房	/	
22	老公安局宿舍 1-3 幢	9	
23	大学生创业园	/	
24	三衢路 58、60	6	
25	三衢路 78、80、税务局	5	
26	三衢路 32 号	2	

③、公厕管理服务范围

序号	公厕名称	地点
1	安居 2 期公厕	荷西苑社区荷花三路安居 2 期 2 号门附近
2	安居 4 期东片公厕	荷花西区 52 幢
3	兴华苑公厕	兴华社区兴华苑小区社区居委会西侧
4	梅花东厕	朝晖社区梅花小区社区居委会北侧
5	梅花西厕	朝晖社区梅花小区西门侧
6	铁路大院公厕	通荷社区铁路大院小区南门附近
7	西港公园主入口公厕	西港社区，运动公园主入口，百姓健身房后
8	西港公园西侧公厕	西港社区，运动公园西侧乒乓球室后
9	双港东路公厕	双港社区，双港东路鸿基加油站旁
10	迎合家具市场公厕	迎合家具市场内
11	仁德路公厕	仁德路城墙小区内

12	街中街公厕	东武街 21 栋-18
13	福苑新村公厕	花园街道福苑新村西侧道路
14	中央大道公厕	巨化中学旁
15	北公园公厕	北公园内
16	生态公厕	南公园内
17	南公园公厕	南公园内
18	滨江公厕	秀江路内
19	大排档公厕	饮食一条街内

④、垃圾中转站管理服务点

序号	中转站名称	中转站地址
1	沟溪乡中转站	沟溪乡政府
2	九华乡中转站	外宅村
3	石梁镇中转站	石梁镇
4	花园中转站	花园村
5	万田中转站	万田老乡政府旁
6	航埠中转站	航埠镇工业园区
7	双西港中转站	黄头街村
8	双港中转站	双港街道叶家村
9	衢化垃圾中转站	衢化北道口附近
10	华墅乡中转站	华墅初中旁
11	石室中转站	石室*** 旁

⑤、公园绿地

序号	公园名称	备注
1	衢化南公园	不含绿化养护
2	衢化北公园	不含绿化养护
3	西港运动公园	含公园绿化养护

三、服务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2、环卫作业人员工作期间应穿反光工作服,并保持着装整洁。

3、环卫作业车辆出车前应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当日作业结束后，应对车辆进行清洗，保持车辆外观整洁，规范定点停放，并做好车辆维护和保养工作。

4、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清晨或深夜在居民住宅小区周边道路进行环卫作业时，不得大声喧哗，并应注意控制机具噪音。洒水、降尘、清洗作业应主动避开行人、车辆高峰。

5、人工辅助清扫、清洗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应在距清扫点来车方向 100m 处设置警示标识，使用荧光锥形筒等警示标识围护清扫保洁区域，面向来车方向清扫，注意车辆动态。

6、环卫作业车辆应设置荧光示宽标识（或警示灯）。夜间作业时或雨雾天气等能见度较低的天气，必须启用警示灯光。环卫作业车辆车身设置荧光条，车后部或车顶设置警示灯。

7、无条件做好数字城管案件、12345 政府热线、110 应急事项、通衢问政平台、市民投诉事项等的处理、整改和回复工作。

8、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成果，无条件做好重大活动、各项检查、突发应急事件及上级交办的临时业务的卫生保障工作。

9、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妥善处理安全事故。

10、台账收集，中标供应商每月 5 号前提供上月相关作业记录及台账，28 号前向采购单位提交本月工作情况自查表、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和下月作业安排计划。

(2) 道路清扫保洁基本要求

做好辖区内的道路清扫保洁、洒水降尘、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并做好各种迎检和突发性事件的处理工作。

1、实行“冲洗—机扫—大扫—流动动态保洁”的清扫保洁机制，保洁时间不得低于 18 小时。每日需完成两次人工普扫，首次普扫，夏秋季在上午 6:30 前完成，秋冬季在上

午 7:00 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 14:00 前完成，垃圾清运需在每天上午 8:00 前完成一轮清运。

2、清扫时，在距清扫点适当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应压低扫帚清扫，避免扬尘，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清扫不留空白点。

3、刮风天气应顺风清扫。清扫时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井、绿地、绿化带、河道、道路红线外待建地块，并清理雨水井口的积泥、嵌石，保持雨水井口畅通。清扫后归拢的垃圾应靠边堆放，及时清运不漏收。

4、对路面污渍、路面乱涂写招贴，应使用铲刀或高压清洗机具予以清除。

5、清扫的道路垃圾、沿街果壳箱和垃圾桶中的垃圾应密闭化运至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不得抛洒滴漏。

6、普扫结束后，应按照规定责任保洁区域、保洁时间组织巡回保洁。落实责任保洁区域边界管理，保洁时应向保洁边界以外延伸 2 米，不留保洁盲区和空白点。

7、巡回保洁时，发现路面垃圾、污渍，应使用保洁工具立即清除；沿街果壳箱和垃圾桶应即脏即洗，保持干净、整洁，无异味；果壳箱门、垃圾桶盖敞开应随手关闭，发现果壳箱、垃圾桶破损等问题应及时维修或更换，保持完好。

8、果壳箱、垃圾桶、责任范围内的集烟器等垃圾收集容器应设有标准的垃圾分类标识，定点设置，摆放整齐，无残缺、无破损，封闭性能好，做好及时清洗、维护及修理工作。

9、应及时分类收集清理沿街果壳箱和垃圾桶中的垃圾，确保无满溢、不积存，做到无暴露垃圾，无污水外流，无杂物堆放，无明显臭气，周边环境整洁，并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实行垃圾分类的区域，根据垃圾分类工作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运输。

10、应及时将保洁责任范围内破沙发、木柜、废旧家电等大件废弃物，建筑（装潢）垃圾和无主垃圾收集并运输至指定场地处置。

11、突发性环境卫生污染现场清理时，应及时消除污染物，恢复路面清洁。

12、保洁作业结束后，作业工具应在规定地点摆放，不得在道路路面、墙角、绿化带、绿地中存放。

13、道路清扫采用机械化作业与人工作业相结合方式，机械化清扫作业时，扫路车或洗扫车车速不得超过 10Km/h，应沿着车行道侧石进行全路段清扫，做到不漏扫，保持路面清洁。清扫时应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械化清扫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在确保作业安全的前提下，及时下车清除。当日清扫结束后，应在指定地点卸空机械化清扫车辆中的垃圾，并在指定地点清洗车辆，每日清扫频次不得少于 2 次。

14、道路冲洗和降尘作业，每日洒水频次不少于 3 次，道路冲洗次数不少于 1 次，雾炮抑尘根据需要随叫随到，高温、干燥天气须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洒水降尘频次；作业车辆应在指定的取水处加足水，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进行作业；洒水时，应调整好洒水车水压和水幅，保持车行道全路段路面湿润。洒水车车速不得超过 20Km/h，途经公交站、交叉路口、人行横道等人流量集中的地点应注意放慢车速，避让行人，调整启闭装置，避免将水洒到行人身上。冲洗时，洒水车或清洗车、扫路车、清扫工人相互配合，消除路面的积泥、沙石、污迹。清洗污染严重的路面时，可使用清洁剂反复清洗，直至路面见本色。高压清洗车车速不得超过 10Km/h。

15、在寒冷季节，气温为 3℃ 及以下时暂停洒水和清洗作业。根据清雪作业应急保障需要，可使用洒水车、清洗车冲刷路面积雪，并使用清雪车、扫路车等专业车辆或人工辅助，及时清除路面积水、积雪。

16、将道路和沿街店面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至中转站，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17、道路日常冲洗、降尘，人行道清洗率达 100%，人行道冲洗 3 天一轮回。

18、负责职工安全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妥善处理安全事故。

19、日常相关工作的台账收集、整理、汇总、上报工作。

20、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衢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作业规范》执行。

(3) 公共厕所管养基本要求

做好辖区内 19 座公厕养护工作。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并做好各种迎检和突发性事件的处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公厕日常的：清洗、保洁、维护、零星维修、标识标牌（含创文、创卫宣传牌、公益广告牌等）制作更换、公厕的季节性消杀，公厕化粪池的清理，公厕日常运维管理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公共厕所专人管理，全天候对外开放，内部环境应做到干净、方便、文明、卫生，无异味，无视觉污染。

2、公共厕所保洁应包括门窗、灯罩、洗手池、隔板及台面、地面、墙面等部位的擦洗，厕位尿垢等污垢的清除，蛛网的清除，公共厕所周边环境的清扫。

3、发现水龙头、隔板、洗手盆、灯具、烘手器等基础设施损毁应即时维修、更换，确保正常使用功能；应定时清理排污管道，确保排污管道畅通，化粪池不满溢。

4、公共厕所按规定配备厕纸、香球、檀香及除臭物品等，确保满足需要。

5、公共厕所应做好日常消杀。

6、公共厕所在醒目位置统一设置管理制度、监督牌（内容包含公厕名称、责任人、开放时间、监督电话等），公益广告牌（含创文、创卫宣传牌等）、公共厕所导向牌等陈旧、破损应及时维修更换。

7、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完成各类突发性事件的处理工作。

8、负责职工安全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妥善处理安全事故。

9、日常相关工作的台账收集、整理、汇总、上报工作。

10、公厕零星维修所需的易耗易损硬件须保持 5 件（含）以上库存，并且集中堆放管理。

11、公厕化粪池的生态化清理

12、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衢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作业规范》执行。

(4) 生活垃圾中转清运基本要求

做好辖区范围内的收运系统运营。同时，结合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严格做好分类垃圾收运工作。

1、负责生活垃圾中转清运管理。

1.1 垃圾中转站日常运行管理：11 座垃圾中转站进站垃圾的规范运输、规范进料及安全运行操作、设施设备维护、站内及周边保洁等日常工作。

1.2 垃圾运输管理：负责将中转站垃圾按照垃圾分类相关要求运送至生活垃圾终端处置场，中转站污水需使用吸污车辆定期抽取，集中转运至符合规范的污水处置终端处理。

2、垃圾中转站应配备专职管理和操作人员。

3、垃圾中转站有防蝇、防鼠、降尘、除臭措施，无杂物堆放，臭气、污水排放均应符合相应的环境保护标准。

4、应确保垃圾中转站设施设备完好，发生故障及时修理并上报业主，配备应急电源。

5、垃圾中转站作业应密闭化，严禁垃圾敞开式压缩、分拣、转运。

6、根据垃圾产生量确定转运次数，做到日产日清、垃圾不落地、市民无投诉。转运过程不占道，不妨碍交通。

7、应做好中转站日常秩序和环境卫生维护工作。垃圾中转作业完成以后，应对操作场地、设施、设备等进行即时清洗，做到场地及周边环境整洁，无撒落垃圾和杂物、无污水、无污迹、无积尘。应做好中转站院内保洁及周边绿化带的养护、卫生整治工作等。

8、垃圾中转站除臭装置需正常运行并及时做好消杀工作。

9、垃圾运输车辆应配备有效的防臭、降尘、防滴漏设施，运输密闭性能良好。

10、垃圾清运车辆应按要求统一喷涂颜色、编号、标识等，分类垃圾清运车辆须按要求喷涂分类标识。

11、运输车辆根据垃圾处置场所要求做好垃圾称重计量工作。车身不得放置或悬挂与垃圾运输无关的工具。

12、垃圾运输应做到车辆整洁无污染，垃圾无吊挂，垃圾无暴露，污水无滴漏，设施无破损，作业无扰民，市民无投诉。

13、生活垃圾清吊应合理确定清吊运输的时间、频次、作业点和线路。清吊过程做到垃圾不落地并及时清理作业点；清吊运输过程中不得有垃圾抛撒滴漏、吊挂，污水、油污滴漏等现象。生活垃圾清吊应做到不漏点、不扰民，日产日清。

14、应及时清运服务范围内的破沙发、木柜、废旧家电等大件废弃物运送至大件垃圾处置点规范处理，建筑（装潢）垃圾和无主垃圾运送至指定场地处置。

15、所有生活垃圾应按分类要求运输至指定的垃圾处理终端场所。严禁将分类垃圾混合装运，禁止运输途中人为掺入非生活垃圾。

16、电瓶三轮车充电须配置固定的充电场所，充电场所须满足采购人规范、安全、整洁等相关要求。

17、有完善的应急服务保障机制，服从业主单位的指挥调度。

18、负责职工安全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妥善处理安全事故。

19、日常相关工作的台账收集、整理、汇总、上报工作。

20、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衢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作业规范》执行。

(5) 绿化养护基本要求

1、乔木及大灌木：生长旺盛、树形美观，分枝点合适，内堂不乱，通风透光；叶片、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枝死枝；及时抹芽，树干、一级分枝上基本无萌条；及时清理死树，挖除死树桩并进行补植，保持无缺株；及时扶正倾斜树木，做好树池清理及修复。

2、绿篱、种植块及整形灌木：绿篱及种植块生长势较好，平、立面整齐，基本无死枯、缺株、断档、倒伏、歪斜、亮脚和杂生植物、蛛网等现象；整形灌木（球类等）生长较饱满，基本无偏冠、空洞，修剪面光滑，树木无法扶正或存在安全隐患，经审批后由中标单位进行处理。

3、草坪：生长茂盛、叶色正常：基本无秃斑、杂草，生长季节无枯黄，无违规使用化学药剂现象，草坪与种植块等绿化相接处应切边，做好草坪的冬季防火工作。

4、正常养管中，凡出现死亡、严重损伤的苗木，须及时安排补植、更换：乔木补植须选用胸径不低于 10cm 的同品种全冠苗，大灌木及整形灌木须选用同规格、同品种的全冠苗，绿篱、种植块等须选择同品种、同规格的健壮苗。

5、病虫害防治：根据植物病虫害的发生规律，做好病虫害预防工作。对于已发生的病虫害，要根据不同的树种、病虫害的种类和具体环境条件，及时治理。

6、遇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运维单位负责做好管养绿化的加固及倒伏树木处理。

四、人员、设备及场地等要求

(1) 人员配置要求

中标供应商要严格按照业主要求，合理搭建管理服务团队架构。管理团队、环卫作业车辆驾驶员、保洁员、公厕管理员、中转站管理操作人员须满足项目服务需要。最低要求如下：

1、每个公厕要落实专人负责，每个中转站要配备 1 名以上操作人员。

2、垃圾清运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确保清运及时。

街道名称	保洁人员(不包括垃圾清运工、公厕管理员)	管理人员	备注
府山	不低于 160 人	专职片长 1 名，另配管理员 6 名	
信安	不低于 100 人	专职片长 1 名，另配管理员 5 名	
荷花	不低于 165 人	专职片长 1 名，另配管理员 6 名	
双港	不低于 119 人	专职片长 1 名，另配管理员 5 名	
花园	不低于 25 人	专职片长 1 名	
衢化	不低于 160 人	专职片长 1 名，另配管理员 6 名	保安人员不低于 32 人，水电工不低

			于2人
--	--	--	-----

3、各街道保洁人员、管理人员最低配置见下表见下表：

(2) 环卫作业设备

1、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须配备洒水车 1 辆、洗扫车 1 辆、小型垃圾运输车（机动车需上牌）35 辆、匹配垃圾中转站对接垃圾转运车 5 辆，巡查车辆 1 辆、小型高压冲洗车 6 辆，吸污车一辆最低要求如下：

序号	车型	数量	最低配置要求
1	洒水车	1	总质量 \geq 18000kg；冲洗宽度 \geq 24m；罐体容积 \geq 10000L；后高喷射程 \geq 38m；须配置前置高压冲洗头。
2	洗扫车	1	总质量 \geq 7000kg；洗扫宽度 \geq 3m；清水箱容积 \geq 4500L；垃圾箱容积 \geq 2800L。
3	小型垃圾运输车	35	小型四轮机动专用垃圾运输车，密闭、无滴漏，机动车需上牌。
4	小型高压冲洗车	6	电动高压冲洗车，水箱容量（载重） \geq 500L，具备多功能冲洗作业能力
5	垃圾转运车	5	可对接现有农村垃圾中转站
6	吸污车	1	总重量 \geq 7000kg，可用于化粪池粪渣液，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工厂废水等液体的抽吸。

注：1m³等于 1000L，如车辆参数表述不一致，可等量换算。

2. 车辆油费、保险费、维修费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洒水车、洗扫车、小型垃圾运输车、垃圾转运车、吸污车的上牌时间不得早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中标供应商须在 2022 年 12 月 1 日前上报车辆信息及车牌号，确保车辆在服务期内专用。服务期内有车辆报废或无法使用的，中标供应商必须另行增配。

3. 发包方现有 5 辆中转站垃圾运输车、2 辆吸污车可提供中标单位使用，服务期内有车辆报废或无法使用的，中标供应商必须另行增配车辆，保障垃圾中转站运行。
4. 养护期间环卫垃圾桶破损需由中标单位进行更换，2023 年、2024 年每年需更换 240L 垃圾桶不得低于 600 个，中标单位需年底提供经街道确认的更换清单。
5. 中标单位需提供巡查车辆一辆，工作人员一名，常驻发包单位，用于配合台账资料整理以及日常巡查。
6. 乙方未按实施方案、响应文件技术方案严格执行或未达到项目质量要求的，甲方即时提出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暂缓支付服务费；乙方在整改限期内不能达标或拒绝整改的，服务费不予支付并可终止合同。
7.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及其他原因，增加保洁面积超过 2000 m² 以上，经相关部门核定后，按中标单价增加费用，增加保洁面积低于 2000 m²，费用不予增加。减少保洁面积超 2000 m² 以上的按中标价核减，减少保洁面积低于 2000 m²，费用不予减少。如遇保洁范围内道路或绿化等改造施工，改造区域的保洁面积，甲方有权调换至甲方规定的其他区域。增加或减少公厕按照中标单价结算。
8. 乙方必须充分考虑到工资标准调整、物价上涨、生活垃圾或者建筑垃圾处置点调整等影响本项目服务价格因素，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在本项目需求范围内，服务期内甲方不对中标价进行调整。
9. 服务期内，在创文（创卫）复评、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期间，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相关工作。

五、考核管理

1. 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以及招标文件、政府招标合同的约定，高质量、高水平落实责任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作业和日常管理工作，并接受各级考核

监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2、中标供应商要建立健全环卫作业质量自查自评工作机制，健全内部日常作业巡查和监管工作，整理完善自查资料档案，做到制度健全、工作落实、台账资料齐全，促进环卫作业质量的不断提高。

3、日常检查和月度考核各项资料应齐全，考核人员应客观、公平、公正，月度、年度考核参加人员应不少于二人同时在场，日常检查应有照片等佐证。

4、考核达标情况报市环卫中心并存档。

5、对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的环境卫生问题以及重大节日、活动和上级交办的环卫工作要认真制订工作措施，落实整改工作，确保发现的环境卫生问题得以及时、有效地解决。对数字城管案件、12345 政府热线、通衢问政平台、110 应急事项、市民投诉等应即时响应、整改，按规定时间回复。

6、积极开展环境卫生宣传活动，加强环卫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责任意识教育、职业技能及安全生产培训，弘扬环卫行业无私奉献精神，形成良好的环境卫生工作氛围，共同为提高城市环境卫生质量而努力。

7、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柯城区环卫作业考核办法》执行。

六、附件

附件一：柯城区环卫作业考核办法

附件二：柯城区环卫作业考核要求和扣分标准

附件三：衢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作业规范

附件一

柯城区环卫作业考核办法

（一）考核主体

考核主体为区住建局、各街道双主体。

（二）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采用月度考核形式，以随机抽查、通知检查、明查与突击检查等多种形式开展。

月度考核：每月区住建局、各街道对第三方运维单位开展考核，天数不少于4天，每天对照标准（标准附后）按百分制进行量化打分，月度考核分数取本月平均数。各街道每月将本街道月考核分数报区住建局，住建局取各街道平均数为街道月度考核分数，区住建局根据实际考核情况，出具月度考核结果。

公众监督：对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的问题，经核实属于作业服务单位责任的，通知作业服务单位到现场处理并按规定进行扣分，列入月度考核，对拖延处理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加倍扣分。

（三）考核要求

发现存在问题要当场拍照并通知作业服务单位落实整改；发现严重问题除拍照外，还应要求其现场签名确认，并书面告知，形成检查记录。

（四）考核分数计算方法。

月考核分数=住建月考核分数*30%+街道月考核分*70%。

（五）考核结果运用

当月考核分值90分（含90分）以上的，全额拨付当月承包费；考核分值在80—90分（含80分），每扣减1分即扣减月承包款5000元，考核分值在70—80分（含70分），每扣减1分即扣减月承包款10000元，考核分值在70分以下，每扣减1分即扣减月承包款20000元。考核扣减均以100分为基数，例如：某月得分为82分，以100分为基数，扣减18分，每分按照5000元计算，总计扣除承包费90000元。考核扣款在当月的服务承包费中扣除。

附件二

柯城区环卫作业考核要求和扣分标准

内容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道路清扫保洁 (30分)	清扫保洁达到“四无”、“五净”标准，即无零星垃圾、瓦砾，无果皮、纸屑，无积灰泥、积水、污物，无堵塞窞井、沟眼。路面、人行道净，窞井沟眼净，树穴边角、花坛周净，垃圾箱（池）底部及四周边角净，隔离护栏净，发现问题，每处扣1分；未达到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文明城市标准视情扣分。	
公厕管理保洁 (20分)	公厕设施完好，管理房内无杂物，室内整洁干净，内外环境整洁有序，定期做好消杀及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公厕保洁标准：墙裙、隔断板、蹲台面无粪迹，大、小便器无尿碱，地面无积水、痰迹、烟蒂，无蝇蛆和明显臭味，天花板、门窗无积尘、污迹、蛛网。发现问题每处扣1分未达到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文明城市标准视情扣分。	
垃圾清运 (20分)	垃圾桶、果壳箱按分类标准摆放、整洁有序，垃圾日产日清，分类收集运至相应终端处理场所，无垃圾桶满溢现象，周边地面确保干净。垃圾清运车车况良好，车容整洁，清运过程中无抛冒滴漏现象。车辆进入中转站、终端处置场所必须服从管理人员指挥，无擅自乱倒垃圾现象。发现问题每处扣1分。未达到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文明城市标准视情扣分。	
垃圾中转管理 (10分)	保持中转站设施完好，机械设备正常运行，站内外环境整洁，定期做好消杀及病媒生物防治工作，无明显异味，无脏、乱、差及蜘蛛网等现象。进站车辆管理有序，合理安排保洁车倾倒顺序，无抢倒、乱倒现象发生，发现问题每处扣1分。未达到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文明城市标准视情扣分。	
综合 (20分)	加强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安全知识等方面的教育培训。人员行为规范：严格遵守作息时间，衣着整齐，按规定统一着反光工作服，不准穿拖鞋；言语文明，优质服务；不得两人以上坐岗、闲谈；不得擅自脱岗、离岗；不得在工作过程中捡拾废品；不得酒后上班。设施设备管理规范：机扫车、洒水车等车辆保持整洁、车况良好，管理养护到位，确保安全行驶；劳动工具整洁摆放；中转站机器设备严格按规程操作，离开岗位应切断电源，加强机器设备日常检查和维护工作，严禁非本岗位工作人员私自操作机器设备；垃圾清吊作业设备的日常检查必须到位。制定各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做到人员、措施及时到位，确保整体队伍稳定。发现问题每处扣1分。	
	总计	

附件三

衢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作业规范

为加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城市环境，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打造四省边际中心城市环卫作业典范，根据《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衢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有关法规、标准，结合衢州市实际，制定本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环境卫生作业基本要求、道路保洁、公共厕所管养、生活垃圾中转站管养、生活废弃物清运及处置、环卫车辆修理养护等。

2 基本要求

道路干净、整洁，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及时分类清运、规范处置，公共厕所、生活垃圾中转站干净、整洁、运行有序，环卫车辆管理规范、运行有序，环境卫生监督管理规范、到位。

2.1 人员要求

2.1.1 根据作业需要足额配备道路保洁员、公共厕所保洁员、生活垃圾清运人员、中转站操作员及管理人员等。

2.1.2 环卫管理作业人员应由用人单位投保意外伤害险，符合条件者应购买社会保险。

2.1.3 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劳动）技能，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1.4 作业人员应佩戴工作证上岗，规范穿着。

2.2 机械设备（物资）要求

2.2.1 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机械设备、作业车辆，宜选用清洁能源、噪声低的设备。

2.2.2 根据作业需要足额配备清扫车、洒水车、雾炮抑尘车、生活垃圾转运车等作业设备。环卫作业车辆应符合城市道路通行要求，上牌运行。

2.2.3 生活垃圾转运车辆应符合生活垃圾分类转运要求。

2.2.4 应足量配置三轮车、扫把、畚斗、果壳箱、垃圾桶等环卫物资，确保满足环卫作业需要。

2.3 安全要求

2.3.1 环卫管理部门及作业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卫作业安全管理机制，制定安全规章制度，定期开展安全培训。

2.3.2 环卫作业人员应穿着反光安全工作服，按要求设置安全维护。在雨雪等恶劣天气下作业时，应穿着反光雨衣（裤）。高空作业应系安全绳，水域保洁应穿救生衣等防护用品。

2.3.3 作业设备应按规范操作，严禁违规运转，并定期检修、保养。作业设备的运转部件应设有安全防护罩和安全警示标志。

2.3.4 机械化车辆作业过程应文明行驶，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控制车速，观察作业面情况无异常后方可作业。

2.3.5 灾害性气候条件下及遇到突发情况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2.3.6 夏季气温在 35℃ 以上时，应增加机械化作业频次，合理调剂人工作业时段，减少高温时段人员户外露天作业时间。

2.4 制定应急预案，成立应急队伍，配备相关应急物资。

3 道路保洁

3.1 道路保洁要求

道路保洁等级划分及保洁基本要求见表 1

表 1 道路保洁等级划分及保洁基本要求

保洁等级	划分依据	保洁要求
一级	1. 商业网点集中的繁华闹市路段； 2. 主要旅游点和大型文化、娱乐、体育、展览等公共场所所在地路段，城市的主干道及进出口路段，步行商业街； 3. 人流量大和公共交通线路多的路	1. 应全天 18 小时以上巡回保洁，首次普遍清扫应在清晨 7 时前结束； 2. 路面清洗，每两天应不少于 1 次； 3. 洒水降尘频次，每天应不少于 3 次，气温 30℃ 以上时，平均每天不应少于 4 次；

	段； 4. 主要领导机关、外事机构所在地道路。	4. 机扫频次，每天不应少于 2 次。
二级	1. 城市主次干道； 2. 商业网点较集中的路段和公共文化娱乐场所所在地路段； 3. 人流量较大和车流量较多的路段。	1. 主要路段应 18 小时巡回保洁，首次普遍清扫应在清晨 7:00 前结束； 2. 路面清洗，每周应不少于 2 次； 3. 洒水降尘频次，每天应不少于 3 次，气温 30℃ 以上时，平均每天不应少于 4 次； 4. 机扫频次，每天不应少于 2 次。
三级	1. 商业网店较少的路段； 2. 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 3. 城郊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 4. 人流量、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1. 应不少于 12 小时的定时保洁，首次普遍清扫应在清晨 7:00 前结束； 2. 洒水频次，平均每天洒水应不少于 2 次； 3. 机扫频次，每天不应少于 1 次； 4. 路面清洗，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四级	1. 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 2. 城郊结合部的支路； 3. 乡、镇的其他道路。	1. 每天清扫不应少于 2 次，首次清扫应在清晨 7:30 分前结束，部分路段应定时保洁； 2. 洒水、机扫频次，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3.2 道路保洁作业具体要求

3.2.1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一、二级道路应全天 18 小时以上的巡回动态保洁，每天早上 4:30 至晚上 22:30 时为道路保洁时间（遇有特殊情况，晚上保洁时间顺延），每天至少完成两次人工普扫，首次普扫，夏秋季在上午 6:30 前完成，秋冬季在上午 7 点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下午 14:00 前完成。三、四级道路应保障 8—12 小时巡回保洁，首次人工普扫应在上午 7:00 前完成。

3.2.2 机械化清扫作业和道路洒水、降尘、冲洗作业。

3.2.2.1 机械化清扫作业应按规定时间、班次、准时出车，并按指定的路线、范围进行机扫作业。一、二级道路每天机扫不应少于2次；三、四级道路可机扫的，每天不应少于1次。

3.2.2.2 道路洒水降尘作业应按规定时间准时出车，一、二级道路每天洒水不少于4次，二级以下道路可机械洒水的，每天不应少于2次。雾炮降尘根据实际需要随叫随到，当气温低于3℃时，暂停洒水降尘作业。

3.2.2.3 道路路面冲洗作业，每天23:30时以后进行（特殊情况除外）。一、二级道路每天进行冲洗；二级以下道路可冲洗的，要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安排冲洗，每周不应少于2次。当气温低于3℃时，暂停冲洗作业。

3.2.3 垃圾桶和果壳箱保洁作业

一、二级主要城市道路取消移动式垃圾桶，采取定时上门分类收集，三、四级城市道路具备取消移动式垃圾桶条件的应尽量取消，减少污染点；沿街果壳箱和垃圾桶套袋收集，垃圾随时清理，不得满溢，箱体及周边需保持整洁。

3.3 质量标准

道路保洁质量要求见表2

表2 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保洁等级	质量要求
一级、二级	“五无五净”，即：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堆积物，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池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窞井盖沟槽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路见本色。
三级、四级	“四无四净”，即：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泥堆积物、无痰迹烟蒂，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窞井沟槽畅通侧石

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

3.4 工作要求

3.4.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必须身穿反光工作服准时上岗作业，遵守劳动纪律，不得擅自离岗、串岗，不在岗与人闲聊（不超过5分钟），对分工负责的地段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班次和要求作业，交岔路口各延伸清扫保洁2米。

3.4.2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文明作业，小心清扫，控制扬尘，注意不将垃圾、污水溅到行人身上，清扫后归拢的垃圾应靠边堆放，及时清运不漏收。不将垃圾堆放或停留在窞井盖上，不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窞井、道路绿地、河道等处。在巡回保洁时，要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垃圾滞留时间不超时（一、二级道路不超过15分钟，二级以下道路不超过30分钟）。

3.4.3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必须安全作业，在清扫保洁作业时，应遵守交通规则，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栏（隔离）区域时应提高警惕，注意来车。保洁车辆要停放适当，不妨碍交通。出班前要做好车辆检查，下班前要清扫干净，并停放到指定地点，如有损坏及时修理。

3.4.4 扫地车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洒水车、雾炮降尘车、高压冲洗车作业时应鸣报信号。应保证扫地、洒水、冲洗质量，不漏扫、漏洒、漏冲路面。机械作业都必须注意车速，扫地车作业正常速度应根据实际路面情况控制在5—10公里/小时，在清扫作业时发现路面有无法清扫的杂物或扫地车吸盘管口堵塞要及时停车，下车将杂物清除；洒水车作业正常速度应控制在20公里/小时左右；高压冲洗车作业正常速度应控制在5-10公里/小时。各车驾驶员要做到遵守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安全，同时保持车容整洁，车辆完好，每天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及时排除故障，车辆回场后必须冲洗干净。

3.4.5 沿街果壳箱、垃圾桶周围的垃圾或垃圾袋，道路保洁人员要随现随清，保持经常性的干净，人行道上群众随意摆放的垃圾袋滞留时间一般不超过30分钟。

3.4.6 果壳箱、垃圾桶做到不漏收、不漏洗，作业时车辆停放地点适当，注意交通安全，并保持车容整洁，车辆完好。清洗箱体要做到外表无痰涕迹、无污垢、无蝇蛆，定点摆放。

3.4.7 清扫的道路垃圾、沿街果壳箱和垃圾桶中的垃圾应密闭化运至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不得抛

洒滴漏。沿街果壳箱和垃圾桶中的垃圾，无满溢、不积存，无暴露垃圾，无污水外流，无杂物堆放，无明显臭气，周边环境整洁，收集后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及时将保洁责任范围内破沙发、木柜、废旧家电等大件废弃物品，建筑（装潢）垃圾和无主垃圾收集并运输至指定场地处置。实行垃圾分类的区域，根据垃圾分类工作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运输。

3.4.8 普扫结束后，应按照规定的责任保洁区域、保洁时间组织巡回保洁。巡回保洁时，发现路面垃圾、污渍，应使用保洁工具立即清除；沿街果壳箱和垃圾桶应即脏即擦（洗）；果壳箱门、垃圾桶盖敞开应随手关闭，发现果壳箱、垃圾桶破损等问题应及时维修或更换，保持完好；对路面口香糖污渍、路面乱涂写招贴，应使用铲刀或高压清洗机具予以清除。

3.4.9 突发性环境卫生污染现场清理时，应及时消除污染物，恢复路面清洁。（涉有毒有害污染的，应及时上报环保部门）

3.4.10 气温在 3℃ 及以下时停止果壳箱、垃圾桶的清洗作业，应采用抹布擦拭。

4 公共厕所保洁管理

4.1 作业时间

4.1.1 城区商业网点集中的繁华闹市区域，主要旅游点和大型文化、娱乐、体育、展览等公共场所所在区域，城市的主干道及进出口区域，步行商业街，人流量大和公共交通线路多的地段等区域的公厕应 24 小时开放。非重点区域（或城郊）的公厕应视人流量等实际情况实施 12—18 小时开放。

4.1.2 公厕每天应普洗至少二次，第一次普洗应在早上 6:30 前完成，第二次普洗应在下午 14:00 前完成。普洗后做到长效动态保洁。

4.2 质量标准

4.2.1 公共厕所导向牌、标识标牌、管理制度牌、监督牌和无障碍服务联系牌等需保持完好并按相关规定设计制作。

4.2.2 公共厕所管养应达到文明、方便、干净、无异味、无视觉污染；墙面、天花板、门窗、隔断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画乱张贴，地面无积水，蹲位整洁，无粪便污物，洁净见底，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沟眼管道畅通，周围环境、管理房、绿化带干净无垃圾杂物，无蝇蛆，

化粪池不满溢；保洁用品规范摆放；设施设备齐全，遇损毁及时修复更换。

4.3 工作要求

4.3.1 保洁公厕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准时开放，不得擅自晚开或提早关门停止服务，专人管理，按时清洗公厕及附属设施，做到随脏随洗，定时消杀。

4.3.2 严格按操作规程（掸、擦、扫、刷、拖、喷、看、查）作业，保持公厕经常性清洁，设施完好。

4.3.3 清洗公厕要坚持文明作业，清扫前要先对如厕者打招呼，避免污水溅到如厕者身上；进入异性使用的厕所清洗作业要注意招呼在先。

4.3.4 公厕服务要严格做到亮证（佩戴上岗证）、优质，服务时要讲究文明用语和文明忌语，礼貌待人，遇到坐轮椅的残疾人如厕要主动提供帮助。保洁人员按要求管理公厕，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4.3.5 公厕要每日消杀；每年4月—11月要进行定时季节性消毒，做到不漏洒，用药适量（要使用符合规范的药品，专人保管、专人消杀）达到无蝇蛆；应定期清理化粪池、排污管，确保无堵塞、无满溢。

4.3.6 要爱护公物，节约用水用电，保持公厕标志牌、照明灯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附属设施完好，使用性能良好，无积灰、蛛网、污物，发现破损及时报修，化粪池盖要盖好，避免行人踏空发生意外。

4.3.7 人工清倒马桶要文明服务，方便群众，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地段进行清倒作业；做到及时、不漏、不洒，如有洒漏及时清理，操作地点及周围清洁整齐，做到活完脚下清，工完场地清。荡水倒入粪车内，严禁倒入窞井、垃圾箱桶、花坛等处；粪车应保持外观整洁、密闭，装载不过满、不洒漏，粪便送往指定地点，遵守交通规则，要安全行车。每天作业结束后，要将粪车冲洗干净，停放到指定地点。

5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作业

5.1 总要求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要严格执行《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规定，符合生活垃圾分类要求，

按照易腐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的四分类标准实施收集运输。

5.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作业质量标准和工作要求

5.2.1 收集生活垃圾实行定人、定车、定时、定地段，作业时必须穿着反光工作服，收净责任地段的垃圾，做到不漏点，不遗留、不堆积，日产日清，垃圾及时送往指定地点。

5.2.2 做好车辆密闭工作，垃圾装载不超高、不吊挂，沿途不撒落。遵守交通规则，注意行车安全。

5.2.3 讲究文明服务，遇有老弱病残群众倒垃圾，要尽力帮助代倒，收集桶装垃圾时要轻倒轻放，垃圾收集车辆进入中转站，须服从中转站管理人员的引导、指挥，有序倾倒，卸垃圾时应尽量减少噪音产生，以免影响群众休息。

5.2.4 每天作业结束后，要将垃圾车冲洗干净，停放到指定地点。

5.3 垃圾清吊汽车收集作业质量标准和工作要求

5.3.1 每天按规定的时间、顺序、收集点，定时定点进行收集作业，做到时间误差不超过 20 分钟（因机械故障等其他原因的，应及时出动后备车辆替补），不漏点，不任意撤点。

5.3.2 收集作业时应有提示讯号，每一个收集点，助手必须下车协助群众倾倒垃圾，遇有老弱病残群众要耐心等待，主动帮助，做到进车斗的垃圾不外溢，袋装的垃圾不散漏，垃圾不抛扔，发现垃圾撒落，要清扫干净，做到车走地清。

5.3.3 做好车辆密闭工作，装载不过满，行车时无垃圾撒落、拖挂和污水滴漏，车容整洁，标志清晰，收集的垃圾送往终端处置场。

5.3.4 收集人员作业时，要穿着反光工作服，遵守交通规则。

5.3.5 每天出车前要检查车辆是否完好，收集作业结束后，须将车辆冲洗干净，停放到指定地点。

5.3.6 车辆要经常定时保养，发现故障要及时修理，保持车辆完好。

5.4 粪便清运作业质量标准和工作要求

5.4.1 根据需求准时出车作业，出车前检查车辆是否完好。

5.4.2 吸粪车龙头要拧紧，粪管要搁好，吸粪作业后，停车点周围污物要清扫干净，做到车走场

清，沿途不滴漏。

5.4.3 化粪池清渣作业时，必须边吸边搅拌，作业后应保持池内液面清澈无粪渣，冲净地面，盖好盖，恢复原状。清理处的残渣必须按规定到指定地点倾倒。作业过程中不得损坏环卫设施和周边绿地，不得污染周围环境卫生。

5.4.4 遵守交通规则，注意行车安全，防止事故发生，车内严禁搭乘与作业无关人员。

5.4.5 每次作业结束后，冲洗车辆，确保车容整洁，停放到指定地点。

5.4.6 车辆要定期做好保养，发现故障要及时报修，确保车辆完好。

6 垃圾中转站管理作业

6.1 生活垃圾中转车辆作业质量标准和工作要求

6.1.1 出车前检查车辆是否完好，箱体是否密闭。

6.1.2 按时到达指定中转站，装运垃圾时，驾驶员应与中转站操作工密切配合，按照中转站设备使用说明使用相关设备。同时要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每天剩余垃圾不能超过一箱，并确保无安全隐患。

6.1.3 运输时做到密闭化，车辆整洁，垃圾无吊挂，沿途不散落、滴洒，严禁搭乘与作业无关人员。

6.1.4 垃圾运到处理场后，应服从调度、安排，倾卸垃圾后车厢必须归位后再起步。

6.1.5 遵守交通规则，注意行车安全，防止事故发生。

6.1.6 每天作业结束后，将车辆冲洗干净，停放到指定地点。

6.2 垃圾中转站机械作业、管理质量标准和工作要求

6.2.1 中转站必须根据规定的时间开放，由专人进行操作、管理，禁止中转站操作人员外的人员进行设备操作。中转站管理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持证上岗。

6.2.2 中转站工作人员要按时上岗，到岗后必须首先按要求仔细检查各种机械设备、设施是否完好，确保无安全隐患后方可操作。作业过程中也应随时观察液压、机械、电气等设备是否运转正常，如有异常应立即停止相关运作，做好防护措施，在故障解除或机械性能在许可范围内方可重新作业，造成作业影响时，应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6.2.3 机械设备应按照设备使用说明书正确使用；应与驾驶员密切配合，使车辆定位准确，避免发生碰撞。箱体起吊时应做到“一叫、二看。三起吊”。

6.2.4 严禁建筑垃圾入箱内进行压缩，每次倾倒垃圾需检查是否有块状硬物，一旦发现必须及时清除，清除后再倾倒垃圾；严禁有害垃圾、工业垃圾倒入箱体，一经发现，需立即要求倾倒人员检出，并上报主管部门。

6.2.5 做好日常消杀和污水污泥及时清除工作，站内和周围环境做到无垃圾撒落，无污水积留，设备、四壁、门窗无积尘、无蛛网、无异味，物品堆放整洁有序。站内车辆按标线规定整齐停放。

6.2.6 中转站内文明创建要素（宣传栏、分类设施等）齐全规范，各种操作规程、制度、警示标语等规定应在中转站内醒目处设置，保持干净整洁，破损及时更换。

6.2.7 爱护公物，站内机电设备设施要做好日常例行保养和及时维修工作，并及时记录在案，每天工作完毕后应冲洗干净，切断电源，锁好开关箱。

7 环卫车辆修理、保养作业工作要求

7.1 遵守劳动纪律，服从调度分配，严守工作岗位，不得擅自离岗，随时接待报修车辆，做到有报必修，小修不过夜，大修有期限。

7.2 制订车辆保养、维修计划，并严格予以实施。

7.3 确保车辆正常使用，不发生因保养、维修不力造成工作延误等事情，遇到突发事件应及时组织抢修。

7.4 车辆维修、保养要做到各系统安全可靠。电气线路、仪表等工作正常，设备、容器符合密封要求，确保使用、运输、运作过程中不发生滴漏、满溢等现象。

7.5 严守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应在明显处设置），注意工作质量和效率，做到文明安全生产，作业场地保持清洁卫生，减少车辆返修。

7.6 严格保管和使用好材料、工具，调换材料要严格把关，尽量节约，修旧利废。

7.7 认真做好车辆维修记录，建立车辆修理档案。

第四章 合同协议

二、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样稿，最终合同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甲方：衢州市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选聘乙方对_____（项目名称）提供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费用：

合同总价（ 个月）：¥： _____，大写： _____

注：具体支付金额以考核结果为准。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三、内容与范围：

(1) 服务范围及内容：

1. 道路保洁保绿内容：本合同范围内约 112 万平方米道路清扫保洁（含道路两侧行道树、绿化带保洁养护）、洒水降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清运至中转站等工作（详见服务技术要求）。
2. 住宅小区（城中村）服务内容：本合同范围内约 168 万平方米住宅小区（城中村）的清扫保洁、绿化养护、垃圾清运、楼道保洁、窨井盖更换和排污管疏通等工作。（详见服务技术要求）。
3. 公厕管理服务内容：本服务范围内 19 座公厕管理、保洁、维护，各种基础设施损坏零件更换，公厕基本使用物资补给（详见服务技术要求）。
4. 垃圾中转站管理服务内容：衢州市柯城区范围内 11 座中转站的运行、管理、设备养护，生活垃圾中转清运，中转站垃圾污水转运，生活垃圾需按照垃圾分类相关要求从中转站运

送至生活垃圾终端处置场；中转站污水需使用吸污车辆定期抽取，集中转运至符合规范的污水处置终端处理。（详见服务技术要求）

5. 衢化街道部分物业职能：衢化街道范围小区需负责小区公共区域路灯、景观灯、楼道亮化、监控等零星维护维修事项，并负责公共区域水电费，如，楼道灯、小区公共区域路灯、景观灯等消耗的电及保安室、值班室消耗的水电。

①、道路保洁保绿范围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范围（起止）	备注
衢化街道			
1	文昌路	与衢化路交界红绿灯至昌和家园	
2	学院路（黄衢公路）	与文昌路交界红绿灯至加油站	
3	北一道	文昌路至厂前路	
4	中央大道	厂前路到滨江边	
6	南一道	近江路至 46 省道连接线	
7	七溪路	学院路至新景家园门口	
8	秀江路	衢化路路口至滨江大桥西	
9	滨二路	滨二路 2 号到滨二路与衢化路交界处国家电网	
10	饮食一条街	北公园至巨化培训中心	
11	花径路	学院路路口至文昌路	
12	孔雀街	黄莺路至滨三村小区	
13	黄莺路	九号桥头白草鸡至顺辉超市	
14	昌平路	从中央大道到煤气站	
15	苗圃路（北段）	从中央大道到技校门口	
16	苗圃路（南段）	从南一道到中央大道	
17	广场南路	工人广场与南苑小区路	
18	一小北路	衢化一小与南苑小区路	
19	广场西路	从中央大道到一小北路	
20	厂前路	衢化路-中央大道	
21	无名路	昌苑小区与衢化医院北之间	
22	文苑村与塘铺之间的路	北一道至中央大道	
23	昌西片区西面与柯山公安的小路	中央大道路口至昌苑 32 栋西南角	
24	无名路	滨一 39 幢围墙外西头至乌溪江路段	
花园街道			
1	衢化路边无名路	花园法庭至衢化路路段	

2	衢化路边人行道段	美林小镇至上石坑	
3	新兴路	花园村棋牌室至文昌路北一道交叉口	
4	花溪社区涉及道路	南至赣州街，北至中恒广场小区北侧，西至兴市街，东至拾光里和白沙地界交界处	
5	福苑社区涉及道路	广汇市场至福苑新村东出口路段、新姜村（立新）-福苑社区道路、社区南边至衢化路段	
6	花园卫生院东大门口路段	核酸采样点、临时菜场及路段	
7	乌溪江边路段	南至滨一村交界，北至物流大道-100米（包括沿线停车场）	
8	衢化东排渠路段	花园村段	
9	衢化路东侧横街	花园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门前保洁保绿	
双港街道			
1	城南医院边道路	礼贤小学-衢江南路（包括双港卫生院门口）	
2	兴华路	新元路-凯胜路	
3	荷花五路以南	东起双港东路红绿灯-西止荷花五路与双港仙路交叉口	
4	亚美路	荷五路口好又多超市门口-南亚美路 255号	
5	双港中路	荷花五路大转盘-南巨化公铁	
6	双港东路	荷花五路红绿灯-南巨化公铁	
7	无名路	东起佳美二区-西止港航门口	
8	佳美二区自建房弄堂	东起双港东路红绿灯-西荷五路双港中路转盘	
9	曙光北路	黄头街-南落马桥	
10	双港西路以西	521酒店-荷五路	
11	西港路	荷五路-落马桥	
12	曙光路	黄头街-落马桥	
13	霞光路	在万盛路和永盛路之间	
14	万盛路	东起霞光路-西止公园路	
15	鼎盛路	东起霞光路-西公园路	
16	永盛路	东起霞光路-西公园路	
17	公园路	北起麻车里大桥-南坑西	
18	四喜路	衢江南路-新元路	
19	南滨三巷	双水路-衢江南路	
20	双港西路以东	东起双港中路口-西止荷花五路口	
21	荷花五路以北	东起双港东路红绿灯-西止双港西路交叉口	
22	双港中路	北起双港西路中路交叉口-南止荷花五路大转盘	
23	荷花四路	东起双港东路-西止双港西路	

24	艺春路	东起双港中路-西止亚美路	
25	艺林路	东起双港东路-西止双港中路	
26	佳美巷	双港东路-双港中路	
27	亚美路	北起荷花四路-南荷花五路	
28	亚新路	南起荷花四路-北止艺林路	
29	驰星小区弄堂	双港中路 155 号	
30	亚美自建房弄堂	东起亚美路-西止双港西路,南起荷花五路-北靠丽晶雅苑	
信安街道			
1	学子路	紫荆东路到雅仕路	
2	勤学路	西安路到雅仕路	
3	雅仕路	浮石路到府东街	
4	西安路支路	祥和一期后门到西安路	
5	荷花坝 18 号通道	荷花坝 18 号拆迁遗留地块通道及停车场	
6	浮石路支路	小黄鱼烧烤到荷花坝 43 幢通到路面	
7	府东街到佳丰苑支路	府东街到佳丰苑小区西门	
8	浮石路六巷	浮石路到伊甸苑三巷	
9	世通华庭单身公寓边上路面	新安路中段至紫荆西路中段单身公寓边上路面	
10	太真路	浮石路口至新安路	
11	东门街	府东街中段至拆迁地块	
12	迎和东路	府东街中段至电厂宿舍	
13	消防队门口三条无名路	消防队正大门到府东街 消防队正大门到府东二区一栋 府东二区一栋到二栋单身公寓	
14	国金门口无名路	讲舍街路口至国金小区门口	
15	交警队门口无名路	交警队门口无名路	
16	朝阳路	东至北门街,西至教工幼儿园	
17	朝阳路	斗潭东区门卫处至斗潭路	
18	斗潭路	北至西安路—南至斗潭湖	
19	夕阳红路	东至斗潭路,西至斗潭家园西区门卫处	
20	衢纺路	东至斗潭路西至小区南至斗潭桥	
21	无名路	衢纺路至夕阳红路(小区到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路段)	
22	斗潭天桥	斗潭东区、西区连接天桥	
府山街道			
1	煤机路	国税第一税务分局至广场西苑 15 幢	
2	洪桥路	蝴蝶北苑四周	
3	荷花中路陶然里小区旁	荷花中路陶然里路口至广场西苑东门	
4	劳动路 95 号延伸路段	劳动路人寿保险公司至南湖世家围墙	

5	樟树底	西起忠烈庙前，东至新马路	
6	菱塘路	北起迎和中路路，南至后花园路	
7	闹市巷	北起樟树底，南至新桥街	
8	戚家巷	西起东河沿，东至府山公园	
9	鼓楼街	北起新桥街，南至府山公园城隍庙	
10	公园路	西起府山公园东侧，东至府东街	
11	无名路	西起东武街，东至街中街公厕	
12	交通银行和天福堂、文化馆后门	北起新桥街，南至初芳巷	
13	忠烈庙前	北起钟楼底，南至新桥街	
14	钟楼底	西起下街（钟楼底2号），东至钟楼底	
15	东河沿	西起上街30号，东至府山公园西门处	
16	东武街	北起新桥街，南至马站底	
17	上街6号-10号	怡居睡眠酒店周边及上街10号周边	
18	开明坊	北起后花园路，南至新桥街	
19	化龙巷	北起迎和中路，南至樟树底	
20	新马路	北起迎和中路，南至新桥街	
21	后花园路	西起新马路，东至迎和中路	
22	县后街	西起下街，东至忠烈庙前	
23	三桥街	西起下街，东至忠烈庙前	
24	四新巷	北起湖畔路—南至县学街	
25	德坪坝至湖畔路	东起德坪坝35幢—西至下街	
26	广盈街及乐来购广场周边	1. 县学街以北——新河沿以南 2. 西至四新巷—东至乐来购广场周边 3. 乐来购广场周边	
27	迎和中路	府东街—市实验学校后门	
28	北门街	钟楼底—新河沿	
29	建乙巷	蛟池街—百岁坊	
30	百岁坊	建乙巷以西—坊门街	
31	老衙巷	天官桥—滨江公园	
32	衣锦坊	坊门街—五圣街	
33	童家巷	小西门—衣锦坊	
34	西河沿	五圣街—中河沿	
35	天后街	小西门—天后街停车场路段	
36	小西门	坊门街以西—衢江中路	
37	天官桥	天官桥农商行—南湖西路	
38	中河沿	东至上街—西至步行街	
39	天宁巷	南至南街—北至县学街	
40	杨家巷	西至县西街—东至下街	
41	旗杆巷	东至小狮子巷—西至县西街	
42	小狮子巷	北至杨家巷—南至后街巷	
43	后街巷	西至天宁巷—东至下街	
44	裱褙巷	北至南街—东至上街—西至棋坊巷	

45	棋坊巷	北至南街--南至中河沿	
46	裱褙巷餐饮一条街	东起上街--西至棋坊巷(裱背巷 25 号-63 号)	
47	小裱褙巷	中河沿 14 号到小裱褙巷 2 号	
48	剧影路	杨家巷--县学街	
49	井头巷	南至后街巷--北至井头巷 2 号	
50	三圣巷	北至南街 4 号--南至中河沿大世界后门附近	
51	劳动路二巷	体育场 27-100 号	
52	卫宁巷	马站底-建设银行后门	
53	陆家巷	马站底-至上街	
54	人防路	蝴蝶路-长竿街	
55	体育场路二巷	人防路-体育场路	
56	体育场路	蝴蝶路-长竿街	
57	南湖东路	上街-体育场路	
58	狮桥街	上街-人防路	
59	马站底	狮桥街-东武街	
60	长竿街	上街-人防路	
61	狮湖巷	府山卫生院-南湖东路	
62	南湖沿	上街路口-体育场路	
63	城河沿	南湖中路-百岁苑	
64	十六弄	百岁坊-南湖中路	
65	九曲巷	分三段路：1、建乙巷-道贯巷，2、是南湖菜市场东侧，3、百岁坊与南湖中路之间	
66	南湖中路	上街 153-南湖二桥	
67	仁德路	上街-道贯巷	
68	百岁坊	道贯巷-建乙巷	
69	道贯巷	仁德路-蛟池街	
70	荷花巷	上街 67-81 号-道贯巷	
71	费家巷	上街 83-119 号--道贯巷	
72	十五弄	蛟池街 11 号-道贯巷 12-5 号	
73	土地巷	中河沿 1-29 号-蛟池街 2-30 号	
74	瑞仙巷	中河沿 31-63 号-蛟池街 31-94 号	
75	蛟池街	坊门街-上街	
76	馒头巷	中河沿-蛟池街	
77	五圣游园绿地	/	
78	天妃官游园绿地	/	
荷花街道			
1	荷泉巷	荷花小区南门至荷二路段	
2	兴华路	新元路口至通荷路口	
3	兴华苑支路	兴华东巷口至兴华苑东大门	
4	三衢路 58.60 幢西侧无名路	三衢路至兴华苑南小门	

5	兴华东巷	兴华路口至三衢路口	
6	歌顿咖啡路段	雨花坊 19-1 至 19-12	
7	荷二路南侧	衢州饭店后门至荷花中路段	
8	花涧路	荷二路至荷三路段	
9	衢化路 173 号	爱情公寓楼下至衢化路段	
10	松园路	荷一路至三衢路	
11	西二巷	松园路至通荷路	
12	西三巷	松园路至通荷路	
13	新世纪学校西侧无名路	新世纪学校西侧荷三路口至荷四路口	
14	荷花西路 149 号	安居四期东片小区东门前绿地	
15	园丁巷	荷花东路口（市血站旁）至崔家田浦	
16	衢化路 209 号安邦护卫门口无名路	巨化路到荷花东路，安邦门口至中央公园小区西门	
17	荷四巷	荷花东路至荷花四路原裕丰菜场南面	
18	安居 1-3 期北门无名路（北大门至三衢路路口）	安居 1-3 期北大门至三衢路路口	
19	通荷路	中都和家园至荷一路路口（现名龙潭路）	
20	清莲路	三衢路至荷一路	
21	泉井巷	荷花中路至西弄	
22	泉井垄	三衢路至荷花一路	
23	荷二路北侧	衢州饭店后门至荷花中路段	

注：道路保洁保绿包括（路面、绿化带、树池保洁、两侧行道树、绿化带的养护管理以及沿街店面、垃圾桶、果壳箱的垃圾清运等）

②、住宅小区（城中村）服务范围

序号	小区名称	楼道数 (个)	备注
一、衢化街道			
1	滨一村社区（1-37 幢）	144	
2	食品站 13 幢	2	
3	滨二村小区（2 幢-40 幢（滨二村 12 幢兴化公司产权））	123	
4	滨彩苑小区（1-5 幢）	19	
5	通力小区（1 幢-4 幢）	12	
6	滨江综合楼 1 幢	4	
7	望柯村小区（1-30 栋）	138	
8	五建小区（1-8 栋）	31	
9	原野宿舍（1 栋.2 栋）	6	

10	望柯村 32.33	4	
11	花径小区（花径 1-8 10-19 33-44）	112	
12	园中苑小区（花径 27-31）	18	
13	工行小区（工行 1-4）	8	
14	建行小区（花径 20、22、23、26）	11	
15	中行小区（花径 21）	2	
16	粮食大楼	3	
17	清园小区（清园小区 16-20）	21	
18	园丁楼小区（清园小区 31-33）	6	
19	怡静苑小区（清园小区 35-37）	6	
20	文苑村 26、27、28、北苑村 22 幢、中央大道 126 幢（花园街道）	17	
21	滨三村小区（1--36 栋）	111	
22	孔家村、孔家老村		
23	昌苑小区（新昌苑 2、11、16、17、18、19、24、25、26、27、36）（昌东 42、43、44、45、46、47、49、51、53、54、56、57、58、60、61）（昌西 22、23、31、32）	108	
24	南苑小区（6、7、10、11、14、15、16）	27	
25	塑胶小区（2、3、4、5、6、8）	13	
二、花园街道			
1	建工贸小区	23	
2	花苑小区	10	
3	福苑新村	/	307 幢+仓库 周边 2000 平
4	粮食宿舍 1 幢	2	
5	花园楼 2 幢	7	
6	四方工贸 1 幢	3	
7	新兴路 1 号	2	
8	和睦新村	/	和睦新村小 区及周边配 套道路
9	乌溪江边 36 栋房子		位于上下门 村
三、双港街道			
1	亚美小区 9、10 幢弄堂	/	
2	云鑫别墅 44、45、46、47、48 幢	/	
3	亚美小区 39、40、41、42、43 幢	8	
4	云鑫别墅 15、17、20、25、28 幢	/	
5	亚美小区 11、12、13、14、23、24、27、30、33、34、35、36 幢	53	
6	佳美二区 3 幢	3	
7	名门置业 2、5-1、5-2 幢	9	

8	佳美二区 7、8 幢	10	
9	汇丰花苑 1 幢	5	
10	南湖春苑 1-17 幢	45	
11	兴华北区 1-1、1-2、3、4、9、10 幢	24	
12	亚美小区 5-7 幢	17	
13	艺春路 69 号	8	
14	大方小区	5	
15	佳美小区 15 幢	4	
16	大乐园二期	19	
17	大乐园一期	12	
18	沪江小区	3	
19	文友苑	4	
20	港苑小区	7	
21	凯苑小区	12	
22	港盛小区	14	
23	静安小区	15	
24	泰康雅苑一期	6	
25	泰康雅苑二期	3	
26	祥和小区	5	
27	港馨苑小区	4	
28	锦绣小区	9	
29	双港东路 121 号	2	
30	佳美小区 1-8 幢	24	
31	佳美小区 9-11 幢	10	
32	绿岛小区	9	
33	陈家玕	/	
34	莱利田铺	/	
35	白凉亭	/	
36	毛家田铺	/	
37	黄头街新村	/	
38	落马桥新村	/	
四、信安街道			
1	伊甸苑二区 1-6 幢	18	
2	荷花坝 43、城北伊甸苑二区 7 幢	6	
3	浮石路 50-1、50-2、52-1、52-2、浮石路 46 号	7	
4	浮石路 16-1、16-2	3	
5	浮石路 2 号、6 号	4	
6	城北伊甸苑三区 1-6 幢	18	
7	西安路 112、114、150、152	12	
8	鸡鸣村	/	
9	周庄村	/	
10	硫底村	/	

11	田畈村	/	
12	沙湾村	/	
13	北门村	/	农民自建房
14	东门村	/	农民自建房
15	恬静苑 10-14、17-21 栋、26-28 栋	40	
16	恬静苑 5 栋	3	
17	恬静苑 3 栋、太真路 2、6、8、10、12	15	
18	太真路 5 栋、7-1 栋、7-2 栋	7	
19	浮石路 45-1、-2、-3 栋	10	
20	一中宿舍 11、13、15、17 栋	8	
21	新安路 10 号	3	
22	新安路 2 号	3	
23	西安路 58、60、62-1、62-2 栋、64、76、78、90 栋	16	
24	电大居民楼	4	
25	交警队宿舍（19、21 栋）	6	
26	府东街 684、710、716、712	7	
27	迎和小区 4-10、府东街 532、534	33	
28	迎和 11-12、14-17、26-27、迎和 28-37	64	
29	迎和小区 1-3、洗马塘 1-2	18	
30	迎和小区东门街 2 号、4 号	2	
31	东门街（新安花园）1-8 幢	16	
32	交警队宿舍	3	
33	东门街副 18、正 32、副 16、正 16	15	
34	渔村小区 1-6	21	
35	防洪小区 50、52	6	
36	书院小区 1、2、3、6、7	17	
37	衢政宿舍 4、5、8、106	16	
38	伊甸苑一区 71-84	31	
39	伊甸苑一区 37-40	10	
40	法院宿舍	5	
41	公交宿舍	2	
42	西安路 18 号	1	
43	西安路 30 号	1	
44	新安路 7 号、23 号	2	
45	玉湖新村	58	
46	斗潭 85-1、85-2	4	
47	斗潭 76、78、80	6	
48	斗潭 84、86	4	
49	白天鹅大酒店、水业集团周边道路	0	
五、府山街道			
1	广场西苑 1-13 幢、金建台 73、155、142、85 幢	41	
2	通荷路 36 号	2	

3	蝴蝶北苑 1-4 幢	11	
4	南湖碧苑 1-8 幢	28	
5	清明弄城中村 160 幢自建房及靠巨化路 3 条路段		
6	闹市巷 3、4、5、7、12 号，樟树底 41、42 号，化龙巷 2 号	23	
7	街中街、方圆大厦、府山嘉苑 7、8、9、10、15、16 幢，鼓楼街 1、3 号	15	
8	忠烈庙前 13、15、17 号，都堂厅 2 号及平房，三桥街 15-1、15-2、15-3，下街 38 号	22	
9	孔府小区 1-10 幢	30	
10	忠烈庙前 7.9.11.18.30 幢，下街 36 幢，县后街 1.3.5.7.9 幢	23	
11	东河沿 3、27、37；东武街 28、42 幢；初芳巷 3、4、5、6、8、10 幢；上街 12 幢；	18	
12	府东街 499.489.471；城隍庙 1-11 幢楼	30	
13	德坪坝 37-1、37-2、35 幢、新华小学宿舍 39 幢	14	
14	新河沿 34、36、副 36 幢	8	
15	滨江雅苑 7、9、10、11 幢、天皇巷（副）81 幢	19	
16	迎和中路 2 幢、4 幢、6 幢、42 幢	18	
17	讲舍街 15 幢、17 幢、19 幢、21 幢、23 幢、45 幢	18	
18	府东街 609 幢、621 幢、633 幢	8	
19	讲舍街 22 号—1 幢、2 幢、3 幢、4 幢、7 幢	10	
20	北门街 114 幢、126 幢	4	
21	北门街 116 号	6	
22	衢州人家一期	10	
23	美俗坊 27 幢	8	
24	天官桥 1 幢、道前街 2、27 幢	11	
25	芳锦苑 24-27 栋、童家巷 2 弄 2 号	9	
26	衣锦坊 37、45、47 幢	6	
27	百岁苑 1 幢-8 幢、一号广场	15	
28	芳锦苑 1-9、13-19 幢，衣锦坊、40、42 幢，	41	
29	鹿鸣小区 3、4、5、6、7、9、	16	
30	龙池苑 5、6、7、10、11、13、14 幢	12	
31	新圣商城天官桥 1-11 幢	20	
32	西河苑 1-2 幢 致远广场	6	
33	裱褙巷片区（上街 1 号、裱褙巷 2、4、6、8、11、10、12、14、28，棋坊巷 2、小裱褙巷 1、2、3、4、6）	21	
34	三圣巷 2、12、14	4	
35	天宁巷 24、20、18、16、45	12	
36	杨家巷 21、23	3	
37	花园巷 4、5 幢	9	
38	小狮子巷 11、13、30 幢、井头巷 2 幢、后街巷 3	13	

	幢、		
39	杨家巷综合楼、新华厂宿舍	7	
40	南街片区 55、41、17 幢	6	
41	棋坊巷片区 2、27 幢	3	
42	陆家巷 1, 3, 5, 7, 9, 狮桥街 12, 12-1, 12-2, 12-3, 狮桥街 4 幢	23	
43	人防路 3-A, 3-B, 9, 宝鼎 2, 4, 4-1, 体育场 106, 122, 140	22	
44	南湖晓苑 1, 2, 4, 6, 体育场 133, 蝴蝶路 4.6.8.10	22	
45	南湖府苑 18, 19, 20, 16、17、21	15	
46	南湖府苑副 2, 南湖府苑 3, 狮桥街 11	3	
47	马站底 3, 5, 6, 8, 10, 长竿街 10, 34, 38	23	
48	石灰巷 1, 2, 3, 5	11	
49	马站底 15, 17, 19, 卫宁巷 1 幢	11	
50	马站底 16, 12-1, 12-2, 12-3, 14. 体育场路 9, 12	18	
51	费家巷 1.2.22.24.29 幢, 小费家巷 3 幢, 上街 3 弄 1.2.3.4 幢, 上街 4 弄 1 幢, 荷花巷 9.13 幢	23	
52	瑞仙巷 1.3.4.5.7 幢, 馒头巷 2.12.14 幢	18	
53	仁德路 1.3.6.28.30 幢, 仁德路 2 弄 2 幢, 费家巷 23.25 幢	18	
54	仁德路 5.7.9 幢, 百岁坊 13.29.30 幢, 南湖中路 35.36.33 副 21 幢	23	
55	道贯巷 3.5 幢, 百岁苑 15.16.17.18.20 幢, 蛟池街 27.35 幢, 建乙巷 30 幢	29	
56	蛟池街 4.30 幢, 土地巷 6-1.6-2.2 幢, 瑞仙巷 6 幢	12	
57	荷花巷 4.6.8.10.12.14.16.18.20 幢, 上街 71-1.71-2 幢	27	
58	蛟池街 1 幢, 十五弄 1.2.3 幢, 道贯巷 1.2.8.10 幢	14	
59	百岁苑 21.22.23.25 幢, 城河沿 6 幢, 道贯巷 37.41 幢	17	
六、荷花街道			
1	荷花小区 1-48 幢	159	
2	荷花东区 1-39 幢	113	
3	兴华东区 1、3、5、7、9、11、13、15、17、19、21、23、25、27、29、三衢路 78、80、三衢路粮友庭院 58、60、三衢路 32 号	87	
4	松园西区 1、2、3、4、10、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7、28、29、通荷路 338 号 1、2、3、4	77	
5	松园东区 2、3、5、6、7、8、9、10、11、21、22、23、24、25	48	

6	兴华东区 2、4、6、8、10、12、16、18、20、22、24、26、28、30	50	
7	江西山综合楼 1、16 幢，另 19 幢自建房	14	
8	梅花小区（包括 89 幢自建房）	70	
9	乐业综合楼 1-2 幢	5	
10	荷花西区一区 1 幢	6	
11	荷花西区一区 3 幢	2	
12	兴华北区 12-14 幢，16-27 幢	672	
13	3 幢平房，松园北区 1-7 幢，9-20 幢，27-37 幢、五建公司大院	882	
14	清莲小区 1-12 幢、15-18 幢、19-47 幢	97	
15	清莲苑 39-53	23	
16	绿苑 1-5 幢	18	
17	白马公寓 63-73 幢	14	
18	城建苑 1-4 幢	12	
19	清莲路 77. 79. 20. 36	6	
20	荷花一路 17. 19. 23	9	
21	清莲里 111 幢自建房	/	
22	老公安局宿舍 1-3 幢	9	
23	大学生创业园	/	
24	三衢路 58、60	6	
25	三衢路 78、80、税务局	5	
26	三衢路 32 号	2	

③、公厕管理服务范围

序号	公厕名称	地点
1	安居 2 期公厕	荷西苑社区荷花三路安居 2 期 2 号门附近
2	安居 4 期东片公厕	荷花西区 52 幢
3	兴华苑公厕	兴华社区兴华苑小区社区居委会西侧
4	梅花东厕	朝晖社区梅花小区社区居委会北侧
5	梅花西厕	朝晖社区梅花小区西门侧
6	铁路大院公厕	通荷社区铁路大院小区南门附近
7	西港公园主入口公厕	西港社区，运动公园主入口，百姓健身房后
8	西港公园西侧公厕	西港社区，运动公园西侧乒乓球室后
9	双港东路公厕	双港社区，双港东路鸿基加油站旁
10	迎合家具市场公厕	迎合家具市场内
11	仁德路公厕	仁德路城墙小区内
12	街中街公厕	东武街 21 栋-18
13	福苑新村公厕	花园街道福苑新村西侧道路

14	中央大道公厕	巨化中学旁
15	北公园公厕	北公园内
16	生态公厕	南公园内
17	南公园公厕	南公园内
18	滨江公厕	秀江路内
19	大排档公厕	饮食一条街内

④、垃圾中转站管理服务点

序号	中转站名称	中转站地址
1	沟溪乡中转站	沟溪乡政府
2	九华乡中转站	外宅村
3	石梁镇中转站	石梁镇
4	花园中转站	花园村
5	万田中转站	万田老乡政府旁
6	航埠中转站	航埠镇工业园区
7	双西港中转站	黄头街村
8	双港中转站	双港街道叶家村
9	衢化垃圾中转站	衢化北道口附近
10	华墅乡中转站	华墅初中旁
11	石室中转站	石室*** 旁

⑤、公园绿地

序号	公园名称	备注
1	衢化南公园	不含绿化养护
2	衢化北公园	不含绿化养护
3	西港运动公园	含公园绿化养护

三、服务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2、环卫作业人员工作期间应穿反光工作服，并保持着装整洁。

3、环卫作业车辆出车前应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当日作业结束后，

应对车辆进行清洗，保持车辆外观整洁，规范定点停放，并做好车辆维护和保养工作。

4、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清晨或深夜在居民住宅小区周边道路进行环卫作业时，不得大声喧哗，并应注意控制机具噪音。洒水、降尘、清洗作业应主动避开行人、车辆高峰。

5、人工辅助清扫、清洗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应在距清扫点来车方向 100m 处设置警示标识，使用荧光锥形筒等警示标识围护清扫保洁区域，面向来车方向清扫，注意车辆动态。

6、环卫作业车辆应设置荧光示宽标识（或警示灯）。夜间作业时或雨雾天气等能见度较低的天气，必须启用警示灯光。环卫作业车辆车身设置荧光条，车后部或车顶设置警示灯。

7、无条件做好数字城管案件、12345 政府热线、110 应急事项、通衢问政平台、市民投诉事项等的处理、整改和回复工作。

8、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成果，无条件做好重大活动、各项检查、突发应急事件及上级交办的临时业务的卫生保障工作。

9、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妥善处理安全事故。

10、台账收集，中标供应商每月 5 号前提供上月相关作业记录及台账，28 号前向采购单位提交本月工作情况自查表、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和下月作业安排计划。

（2）道路清扫保洁基本要求

做好辖区内的道路清扫保洁、洒水降尘、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并做好各种迎检和突发性事件的处理工作。

1、实行“冲洗—机扫—大扫—流动动态保洁”的清扫保洁机制，保洁时间不得低于 18 小时。每日需完成两次人工普扫，首次普扫，夏秋季在上午 6:30 前完成，秋冬季在上午 7:00 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 14:00 前完成，垃圾清运需在每天上午 8:00 前完成一轮清

运。

2、清扫时，在距清扫点适当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应压低扫帚清扫，避免扬尘，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清扫不留空白点。

3、刮风天气应顺风清扫。清扫时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井、绿地、绿化带、河道、道路红线外待建地块，并清理雨水井口的积泥、嵌石，保持雨水井口畅通。清扫后归拢的垃圾应靠边堆放，及时清运不漏收。

4、对路面污渍、路面乱涂写招贴，应使用铲刀或高压清洗机具予以清除。

5、清扫的道路垃圾、沿街果壳箱和垃圾桶中的垃圾应密闭化运至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不得抛洒滴漏。

6、普扫结束后，应按照规定的责任保洁区域、保洁时间组织巡回保洁。落实责任保洁区域边界管理，保洁时应向保洁边界以外延伸2米，不留保洁盲区和空白点。

7、巡回保洁时，发现路面垃圾、污渍，应使用保洁工具立即清除；沿街果壳箱和垃圾桶应即脏即洗，保持干净、整洁，无异味；果壳箱门、垃圾桶盖敞开应随手关闭，发现果壳箱、垃圾桶破损等问题应及时维修或更换，保持完好。

8、果壳箱、垃圾桶、责任范围内的集烟器等垃圾收集容器应设有标准的垃圾分类标识，定点设置，摆放整齐，无残缺、无破损，封闭性能好，做好及时清洗、维护及修理工作。

9、应及时收集清理沿街果壳箱和垃圾桶中的垃圾，确保无满溢、不积存，做到无暴露垃圾，无污水外流，无杂物堆放，无明显臭气，周边环境整洁，并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实行垃圾分类的区域，根据垃圾分类工作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运输。

10、应及时将保洁责任范围内破沙发、木柜、废旧家电等大件废弃物品，建筑（装潢）垃圾和无主垃圾收集并运输至指定场地处置。

11、突发性环境卫生污染现场清理时，应及时消除污染物，恢复路面清洁。

12、保洁作业结束后，作业工具应在规定地点摆放，不得在道路路面、墙角、绿化带、

绿地中存放。

13、道路清扫采用机械化作业与人工作业相结合方式，机械化清扫作业时，扫路车或洗扫车车速不得超过 10Km/h，应沿着车行道侧石进行全路段清扫，做到不漏扫，保持路面清洁。清扫时应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械化清扫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在确保作业安全的前提下，及时下车清除。当日清扫结束后，应在指定地点卸空机械化清扫车辆中的垃圾，并在指定地点清洗车辆，每日祭扫频次不得少于 2 次。

14、道路冲洗和降尘作业，每日洒水频次不少于 3 次，道路冲洗次数不少于 1 次，雾炮抑尘根据需要随叫随到，高温、干燥天气须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洒水降尘频次；作业车辆应在指定的取水处加足水，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进行作业；洒水时，应调整好洒水车水压和水幅，保持车行道全路段路面湿润。洒水车车速不得超过 20Km/h，途经公交站、交叉路口、人行横道等人流量集中的地点应注意放慢车速，避让行人，调整启闭装置，避免将水洒到行人身上。冲洗时，洒水车或清洗车、扫路车、清扫工人相互配合，消除路面的积泥、沙石、污迹。清洗污染严重的路面时，可使用清洁剂反复清洗，直至路面见本色。高压清洗车车速不得超过 10Km/h。

15、在寒冷季节，气温为 3℃及以下时暂停洒水和清洗作业。根据清雪作业应急保障需要，可使用洒水车、清洗车冲刷路面积雪，并使用清雪车、扫路车等专业车辆或人工辅助，及时清除路面积水、积雪。

16、将道路和沿街店面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至中转站，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17、道路日常冲洗、降尘，人行道清洗率达 100%，人行道冲洗 3 天一轮回。

18、负责职工安全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妥善处理安全事故。

19、日常相关工作的台账收集、整理、汇总、上报工作。

20、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衢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作业规范》执行。

(3) 公共厕所管养基本要求

做好辖区内 19 座公厕养护工作。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并做好各种迎检和突发性事件的处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公厕日常的：清洗、保洁、维护、零星维修、标识标牌（含创文、创卫宣传牌、公益广告牌等）制作更换、公厕的季节性消杀，公厕化粪池的清理，公厕日常运维管理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公共厕所专人管理，全天候对外开放，内部环境应做到干净、方便、文明、卫生，无异味，无视觉污染。

2、公共厕所保洁应包括门窗、灯罩、洗手池、隔板及台面、地面、墙面等部位的擦洗，厕位尿垢等污垢的清除，蛛网的清除，公共厕所周边环境的清扫。

3、发现水龙头、隔板、洗手盆、灯具、烘手器等基础设施损毁应即时维修、更换，确保正常使用功能；应定时清理排污管道，确保排污管道畅通，化粪池不满溢。

4、公共厕所按规定配备厕纸、香球、檀香及除臭物品等，确保满足需要。

5、公共厕所应做好日常消杀。

6、公共厕所在醒目位置统一设置管理制度、监督牌（内容包含公厕名称、责任人、开放时间、监督电话等），公益广告牌（含创文、创卫宣传牌等）、公共厕所导向牌等陈旧、破损应及时维修更换。

7、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完成各类突发性事件的处理工作。

8、负责职工安全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妥善处理安全事故。

9、日常相关工作的台账收集、整理、汇总、上报工作。

10、公厕零星维修所需的易耗易损硬件须保持 5 件（含）以上库存，并且集中堆放管理。

11、公厕化粪池的生态化清理

12、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衢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作业规范》执行。

（4）生活垃圾中转清运基本要求

做好辖区范围内的收运系统运营。同时，结合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严格做好分类垃圾收运工作。

1、负责生活垃圾中转清运管理。

1.11 座垃圾中转站日常运行管理：11 座垃圾中转站进站垃圾的规范运输、规范进料及安全运行操作、设施设备维护、站内及周边保洁等日常工作。

1.2 垃圾运输管理：负责将中转站垃圾按照垃圾分类相关要求运送至生活垃圾终端处置场，中转站污水需使用吸污车辆定期抽取，集中转运至符合规范的污水处置终端处理。

2、垃圾中转站应配备专职管理和操作人员。

3、垃圾中转站有防蝇、防鼠、降尘、除臭措施，无杂物堆放，臭气、污水排放均应符合相应的环境保护标准。

4、应确保垃圾中转站设施设备完好，发现故障及时修理并上报业主，配备应急电源。

5、垃圾中转站作业应密闭化，严禁垃圾敞开式压缩、分拣、转运。

6、根据垃圾产生量确定转运次数，做到日产日清、垃圾不落地、市民无投诉。转运过程不占道，不妨碍交通。

7、应做好中转站日常秩序和环境卫生维护工作。垃圾中转作业完成以后，应对操作场地、设施、设备等进行即时清洗，做到场地及周边环境整洁，无撒落垃圾和杂物、无污水、无污迹、无积尘。应做好中转站院内保洁及周边绿化带的养护、卫生整治工作等。

8、垃圾中转站除臭装置需正常运行并及时做好消杀工作。

9、垃圾运输车辆应配备有效的防臭、降尘、防滴漏设施，运输密闭性能良好。

10、垃圾清运车辆应按要求统一喷涂颜色、编号、标识等，分类垃圾清运车辆须按要求喷涂分类标识。

11、运输车辆根据垃圾处置场所要求做好垃圾称重计量工作。车身不得放置或悬挂与垃圾运输无关的工具。

12、垃圾运输应做到车辆整洁无污染，垃圾无吊挂，垃圾无暴露，污水无滴漏，设施

无破损，作业无扰民，市民无投诉。

13、生活垃圾清吊应合理确定清吊运输的时间、频次、作业点和线路。清吊过程做到垃圾不落地并及时清理作业点；清吊运输过程中不得有垃圾抛撒滴漏、吊挂，污水、油污滴漏等现象。生活垃圾清吊应做到不漏点、不扰民，日产日清。

14、应及时清运服务范围内的破沙发、木柜、废旧家电等大件废弃物品运送至大件垃圾处置点规范处理，建筑（装潢）垃圾和无主垃圾运送至指定场地处置。

15、所有生活垃圾应按分类要求运输至指定的垃圾处理终端场所。严禁将分类垃圾混合装运，禁止运输途中人为掺入非生活垃圾。

16、电瓶三轮车充电须配置固定的充电场所，充电场所须满足采购人规范、安全、整洁等相关要求。

17、有完善的应急服务保障机制，服从业主单位的指挥调度。

18、负责职工安全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妥善处理安全事故。

19、日常相关工作的台账收集、整理、汇总、上报工作。

20、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衢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作业规范》执行。

(5) 绿化养护基本要求

1、乔木及大灌木：生长旺盛、树形美观，分枝点合适，内堂不乱，通风透光；叶片、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枝死枝；及时抹芽，树干、一级分枝上基本无萌条；及时清理死树，挖除死树桩并进行补植，保持无缺株；及时扶正倾斜树木，做好树池清理及修复。

2、绿篱、种植块及整形灌木：绿篱及种植块生长势较好，平、立面整齐，基本无死枯、缺株、断档、倒伏、歪斜、亮脚和杂生植物、蛛网等现象；整形灌木（球类等）生长较饱满，基本无偏冠、空洞，修剪面光滑，树木无法扶正或存在安全隐患，经审批后由中标单位进行处理。

3、草坪：生长茂盛、叶色正常；基本无秃斑、杂草，生长季节无枯黄，无违规使用

化学药剂现象，草坪与种植块等绿化相接处应切边，做好草坪的冬季防火工作。

4、正常养管中，凡出现死亡、严重损伤的苗木，须及时安排补植、更换：乔木补植须选用胸径不低于 10cm 的同品种全冠苗，大灌木及整形灌木须选用同规格、同品种的全冠苗，绿篱、种植块等须选择同品种、同规格的健壮苗。

5、病虫害防治：根据植物病虫害的发生规律，做好病虫害预防工作。对于已发生的病虫害，要根据不同的树种、病虫害的种类和具体环境条件，及时治理。

6、遇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运维单位负责做好管养绿化的加固及倒伏树木处理。

四、人员、设备及场地等要求

(1) 人员配置要求

中标供应商要严格按照业主要求，合理搭建管理服务团队架构。管理团队、环卫作业车辆驾驶员、保洁员、公厕管理员、中转站管理操作人员须满足项目服务需要。最低要求如下：

4、每个公厕要落实专人负责，每个中转站要配备 1 名以上操作人员。

5、垃圾清运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确保清运及时。

6、各街道保洁人员、管理人员最低配置见下表见下表：

街道名称	保洁人员（不包括垃圾清运工、公厕管理员）	管理人员	备注
府山	不低于 160 人	专职片长 1 名，另配管理员 6 名	
信安	不低于 100 人	专职片长 1 名，另配管理员 5 名	
荷花	不低于 165 人	专职片长 1 名，另配管理员 6 名	
双港	不低于 119 人	专职片长 1 名，另配管理员 5 名	
花园	不低于 25 人	专职片长 1 名	
衢化	不低于 160 人	专职片长 1 名，另配管理员 6 名	保安人员不低于 32 人，水电工不低于 2 人

(2) 环卫作业设备

1、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须配备洒水车 1 辆、洗扫车 1 辆、小型垃圾运输车（机动车需上牌）35 辆、匹配垃圾中转站对接垃圾转运车 5 辆，巡查车辆 1 辆、小型高压冲洗车 6 辆，吸污车一辆最低要求如下：

序号	车型	数量	最低配置要求
1	洒水车	1	总质量 $\geq 18000\text{kg}$ ；冲洗宽度 $\geq 24\text{m}$ ；罐体容积 $\geq 10000\text{L}$ ；后高喷射程 $\geq 38\text{m}$ ；须配置前置高压冲洗头。
2	洗扫车	1	总质量 $\geq 7000\text{kg}$ ；洗扫宽度 $\geq 3\text{m}$ ；清水箱容积 $\geq 4500\text{L}$ ；垃圾箱容积 $\geq 2800\text{L}$ 。
3	小型垃圾运输车	35	小型四轮机动专用垃圾运输车，密闭、无滴漏，机动车需上牌。
4	小型高压冲洗车	6	电动高压冲洗车，水箱容量（载重） $\geq 500\text{L}$ ，具备多功能冲洗作业能力
5	垃圾转运车	5	可对接现有农村垃圾中转站
6	吸污车	1	总重量 $\geq 7000\text{kg}$ ，可用于化粪池粪渣液，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工厂废水等液体的抽吸。

注：1m³等于 1000L，如车辆参数表述不一致，可等量换算。

2. 车辆油费、保险费、维修费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洒水车、洗扫车、小型垃圾运输车、垃圾转运车、吸污车的上牌时间不得早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中标供应商须在 2022 年 12 月 1 日前上报车辆信息及车牌号，确保车辆在服务期内专用。服务期内有车辆报废或无法使用的，中标供应商必须另行增配。

3. 发包方现有 5 辆中转站垃圾运输车、2 辆吸污车可提供中标单位使用，服务期内有车辆报废或无法使用的，中标供应商必须另行增配车辆，保障垃圾中转站运行。

4. 养护期间环卫垃圾桶破损需由中标单位进行更换，2023年、2024年每年需更换240L垃圾桶不得低于600个，中标单位需年底提供经街道确认的更换清单。

5. 中标单位需提供巡查车辆一辆，工作人员一名，常驻发包单位，用于配合台账资料整理以及日常巡查。

五、付款方式：

1、在合同执行期内，甲方根据工作任务针对乙方承包服务质量，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开展相应次数的考核。

2、支付方式：。付款前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3、考核细则

（一）考核主体

考核主体为区住建局、各街道双主体。

（二）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采用月度考核形式，以随机抽查、通知检查、明查与突击检查等多种形式开展。

月度考核：每月区住建局、各街道对第三方运维单位开展考核，天数不少于4天，每天对照标准（标准附后）按百分制进行量化打分，月度考核分数取本月平均数。各街道每月将本街道月考核分数报区住建局，住建局取各街道平均数为街道月度考核分数，区住建局根据实际考核情况，出具月度考核结果。

公众监督：对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的问题，经核实属于作业服务单位责任的，通知作业服务单位到现场处理并按规定进行扣分，列入月度考核，对拖延处理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加倍扣分。

（三）考核要求

发现存在问题要当场拍照并通知作业服务单位落实整改；发现严重问题除拍照外，还应要求其现场签名确认，并书面告知，形成检查记录。

(四) 考核分数计算方法。

月考核分数=住建月考核分数*30%+街道月考核分*70%。

(五) 考核结果运用

当月考核分值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全额拨付当月承包费；考核分值在 80—90 分（含 80 分），每扣减 1 分即扣减月承包款 5000 元，考核分值在 70—80 分（含 70 分），每扣减 1 分即扣减月承包款 10000 元，考核分值在 70 分以下，每扣减 1 分即扣减月承包款 20000 元。考核扣减均以 100 分为基数，例如：某月得分为 82 分，以 100 分为基数，扣减 18 分，每分按照 5000 元计算，总计扣除承包费 90000 元。考核扣款在当月的服务承包费中扣除。

柯城区环卫作业考核要求和扣分标准

内容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道路清扫保洁 (30 分)	清扫保洁达到“四无”、“五净”标准，即无零星垃圾、瓦砾，无果皮、纸屑，无积灰泥、积水、污物，无堵塞窞井、沟眼。路面、人行道净，窞井沟眼净，树穴边角、花坛周净，垃圾箱（池）底部及四周边角净，隔离护栏净，发现问题，每处扣 1 分；未达到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文明城市标准视情扣分。	
公厕管理保洁 (20 分)	公厕设施完好，管理房内无杂物，室内整洁干净，内外环境整洁有序，定期做好消杀及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公厕保洁标准：墙裙、隔断板、蹲台面无粪迹，大、小便器无尿碱，地面无积水、痰迹、烟蒂，无蝇蛆和明显臭味，天花板、门窗无积尘、污迹、蛛网。发现问题每处扣 1 分未达到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文明城市标准视情扣分。	
垃圾清运 (20 分)	垃圾桶、果壳箱按分类标准摆放、整洁有序，垃圾日产日清，分类收集运至相应终端处理场所，无垃圾桶满溢现象，周边地面确保干净。垃圾清运车车况良好，车容整洁，清运过程中无抛冒滴漏现象。车辆进入中转站、终端处置场所必须服从管理人员指挥，无擅自乱倒垃圾现象。发现问题每处扣 1 分。未达到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文明城市标准视情扣分。	
垃圾中转管理 (10 分)	保持中转站设施完好，机械设备正常运行，站内外环境整洁，定期做好消杀及病媒生物防治工作，无明显异味，无脏、乱、差及蜘蛛网等现象。进站车辆管理有序，合理安排保洁车倾倒顺序，无抢倒、乱倒现象发生，发现问题每处扣 1 分。未达到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文明城市标准视情扣分。	

综合 (20分)	<p>加强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安全知识等方面的教育培训。人员行为规范：严格遵守作息时间，衣着整齐，按规定统一着反光工作服，不准穿拖鞋；言语文明，优质服务；不得两人以上坐岗、闲谈；不得擅自脱岗、离岗；不得在工作过程中捡拾废品；不得酒后上班。设施设备管理规范：机扫车、洒水车等车辆保持整洁、车况良好，管理养护到位，确保安全行驶；劳动工具整洁摆放；中转站机器设备严格按规程操作，离开岗位应切断电源，加强机器设备日常检查和维护工作，严禁非本岗位工作人员私自操作机器设备；垃圾清吊作业设备的日常检查必须到位。制定各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做到人员、措施及时到位，确保整体队伍稳定。发现问题每处扣1分。</p>	
	总计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项目中标金额的 1%）元（大写：_____）

2、甲方应在乙方承诺服务期满后 30 日历天内，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赔偿等情况前提下，将履约保证金原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八、甲方的权利、职责与义务

- 1、组织协调：甲方配合协调乙方办理与本项目有关手续、证照。
- 2、通行保障：甲方配合协调交通管理部门向乙方发放作业车辆、三轮车有关的通行证照，协调解决乙方车辆在服务范围内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无障碍通行。
- 3、税收优惠：如企业能争取到税收优惠等政策，甲方应尽量配合。
- 4、考核和支付服务费：在正式运行期内，甲方按期及时完成对乙方的考核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九、乙方的权利、职责与义务

1、乙方聘用的人员必须跟其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国家规定的相应社会保险。乙方聘用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劳动者清单（含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聘用岗位、合同期限等基本信息）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供给甲方，如有人员变更的情况，须在 30 天内将变更资料提供给甲方。

2、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乙方聘请员工须经业务、安全等培训后方可上岗。

3、乙方聘请工作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工资、津贴及加班工资发放应按照国家法律及地方有关标准执行。

4、人员、车辆、设备等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配备。

5、乙方应加强服务规范化管理，所有人员应统一着装，文明作业，自觉接受甲方及管理部的检查考核和社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期内，须严格按照《衢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作业规范》、甲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开展相应服务，如服务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出具整改通知书，乙方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必须进行相应整改，整改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若在服务期内（以作业周期计算）的累计出现2次月度考核分值低于70分或出现1次月度考核分值低于60分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乙方不得要求补偿任何投入成本费用并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2、乙方应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投标承诺中最低设施设备及最低人员的配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2022年12月31日后每逾期一天将承担10000元的违约金，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乙方不得要求补偿任何投入成本费用并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3、乙方购置的作业车辆必须是全新或者2020年11月1日以后上牌的，不能以次充好，以旧充新，须在2022年12月31日前通过甲方验收确认，如到期未按承诺配置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乙方不得要求补偿任何投入成本费用并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4、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等其他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甲方也有权直接在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抵扣。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未按实施方案、响应文件技术方案严格执行或未达到项目质量要求的，甲方即时提出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暂缓支付服务费；乙方在整改限期内不能达标或拒绝整改的，服务费不予支付并可终止合同。

2、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及其他原因，增加保洁面积超过 2000 m² 以上，经相关部门核定后，按中标单价增加费用，增加保洁面积低于 2000 m²，费用不予增加。减少保洁面积超 2000 m² 以上的按中标价核减，减少保洁面积低于 2000 m²，费用不予减少。如遇保洁范围内道路或绿化等改造施工，改造区域的保洁面积，甲方有权调换至甲方规定的其他区域。增加或减少公厕按照中标单价结算。

3、乙方必须充分考虑到工资标准调整、物价上涨、生活垃圾或者建筑垃圾处置点调整等影响本项目服务价格因素，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在本项目需求范围内，服务期内甲方不对中标价进行调整。

4、服务期内，在创文（创卫）复评、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期间，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相关工作。

5、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必须确保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其产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6、乙方所聘工作人员在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和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乙方须严格执行投标文件承诺的管理服务方案。

8、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特殊承诺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9、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等，与

甲方无关。

十三、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 1、向衢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壹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并盖章时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按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做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招标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人数为7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组织的本专业评委外的评审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

抽取产生。

2、询标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必须在线，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线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三、评标方法

1、投标报价是指报价合计。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以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全部责任条款为前提。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最高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如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则采购单位现场抽签确定中标人。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标准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报价得分和商务技术得分之和，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报价分 10 分，商务技术分 90 分。各投标人的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技术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分得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

1. 报价分（10分）

评定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即：10%）× 100

此项分值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计算打分。

评标委员会将推荐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者为中标候选人。

2. 商务技术分（90 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设备投入承诺	18	1、投标人承诺中标以后投入本项目的洒水车，满足最低基本配置要求（1 辆）的情况下，每增加一辆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 2、投标人承诺中标以后投入本项目的垃圾运输车满足最低基本配置要求（35 辆）的情况下，每增加一辆得 1 分，本项最高 5 分； 3、投标人承诺中标以后投入本项目的垃圾转运车满足最低基本配置要

		<p>求（5 辆）的情况下，每增加一辆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p> <p>4、投标人承诺中标以后投入本项目的洗扫车满足最低基本配置要求（1 辆）的情况下，每增加一辆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p> <p>5、投标人承诺中标以后投入本项目的高压冲洗车满足最低基本配置要求（6 辆）的情况下，每增加一辆得 1 分，本项最高 2 分。</p> <p>6、投标人承诺中标以后投入本项目的吸污满足最低基本配置要求（1 辆）的情况下，每增加一辆得 1 分，本项最高 2 分。</p> <p>注：承诺书格式自拟，车辆投入期限应满足采购人要求。</p>	
技术方案（72 分）	12	整体服务框	完成总体任务目标的机构设置、工作流程等方案由评委
		架方案	打分，0-6 分。
	20	保洁及绿化	各项业务管理制度（机制）等方案由评委打分，0-6 分
			人工清扫方案内容是否完整、针对性强，符合实际由评委打分，0-5 分
			机械化清扫方案内容是否完整、针对性强，符合实际由评委打分由评委打分，0-5 分
			洒水降尘冲洗方案内容是否完整、针对性强，符合实际由评委打分由评委打分，0-5 分
15	垃圾收运专	绿化养护方案内容是否完整、针对性强，符合实际由评委打分，0-5 分	
		垃圾收运专项方案由评委打分，0-5 分	
		项方案	中转站运维专项方案由评委打分，0-5 分

			无主（大件）垃圾收运专项方案由评委打分，0-5分
	5	公厕管养专项方案	根据本招标项目公厕管养需求制定针对性专项方案，评审专家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针对性等因素进行评审，由评委打分，0-5分
	4	环卫设施、设备养护管理作业专项方案	评审专家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针对性等因素进行评审，由评委打分，0-4分
	6	应急专项方案	极端天气（防汛抗台、雨雪冰冻等）专项方案由评委打分，0-2分
			重大活动（检查）保障专项方案由评委打分，0-2分
			突发性事件专项方案由评委打分，0-2分

四、定标办法

1、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分之和】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签产生第一中标候选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单位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五、注意事项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人备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内容：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全称）： _____（盖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是_____（单位名称）的法人代表，现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公开招标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服务，及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本公司愿接受监管部门及采购单位监督。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二）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三）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日。

（四）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六）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七）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八）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九）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有关活动。为此：

1.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响应文件。
2. 我方愿以本投标书向你方发包的柯城区城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
工期：_____，质量目标合格。
3.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招标文件，同意采购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并认同该次采购的合法性。
4. 若经采购人确定为成交人，将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6. 我方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注：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投标人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面积 (m ²) 数量 (座)	服务时间	最高限价单价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元)
1	荷花街道、府山街道、衢化片区主要道路	道路保洁保绿	约 604591 m ²	23 个月	1.06 元/月/m ²		
		住宅小区（城中村）保洁保绿	约 804097 m ²		1.16 元/月/m ²		
		公厕运维管理	14 座		4500 元/月/座		
		中转站运维管理	1 座		23000 元/月/座		
		公园保洁（不含绿化养护）	52300 m ²		0.3 元/月/m ²		
2	信安街道、双港街道、花园街道、衢化街道小区	道路保洁保绿	389695 m ²	22 个月	1.06 元/月/m ²		
		住宅小区（城中村）保洁保绿	876544 m ²		1.16 元/月/m ²		
		公厕数	5 座		4500 元/月/座		
		公园保洁、绿化养护	82796 m ²		0.6 元/月/m ²		
3	柯城区农村垃圾中转站运行维护	农村中转站	10 座	19 个月	23000 元/月/座		
合计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整（¥ 元）							

注：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含以上列表中的最高限价单价）。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中若获成交，我单位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有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廉政承诺书

衢州市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响应衢州市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_____ (项目名称)_(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名称)项目采购要求并参加采购活动。在这次采购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有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放弃成交资格，你单位有权拒绝我方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小、微型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填写行业）（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企业参加衢州市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所提供的货物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由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衢州市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衢州市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衢州市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应商代表签名：

2022 年 月 日

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承诺书

(投标时无需提供)

致：衢州市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有柯城区城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DL[衢]CG-2022063），我单位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本次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